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	(6)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黄东红 (12)
关于《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大剑 (14)
关于《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6)
关于《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	(1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25)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曹忠平 (26)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唐 勇 (27)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9)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	(3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33)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37)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龚 健 (37)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9)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	(42)
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	(4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47)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黄东红（48）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赵平（50）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1）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56）
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5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58）
关于《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夏智伦（59）
关于《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蒋昌忠（61）
关于《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6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快递发展若干规定》的决定	（6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的决定	（6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6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城步苗族自治县巫水保护条例》的决定	（64）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剑飞（65）
关于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24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	刘群（70）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3）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6）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8）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1）
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2）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1）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2）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6）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6）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0）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	(100)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3)
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情况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4)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11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1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1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12)
我的汇报——王卫安	(113)
我的汇报——刘 扬	(114)
我的汇报——朱东铁	(11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16)
我的汇报——许建琼	(11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7)
我的汇报——陈 坚	(11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辞职名单	(119)
我的汇报——向新林	(11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2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2024年5月30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地方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加强政策供给，创新优化服务，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助力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但依照法律规定，也还存在基础性工作不够扎实、政策机制不够完善、服务支持措施针对性不强、政策效果没有充分释放等问题。要贯彻落实党中央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认识，依法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引导、服务和监管，完善促进工作机制和财政扶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真正将执法检查成果转化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效，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十分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

压实整改责任，注重建章立制，取得较好成效。但对照法律法规，还存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有待提高、基层监管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特点，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长抓不懈、久久为功，聚力依法治安，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落细，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监管执法，巩固整改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24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也还存在环境治理基础不够牢固、基础设施建设仍有短板、结构优化调整任务依然艰巨等问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突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坚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筑牢生态安全基础，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审查批准了4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怀化市、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为开好本次常委会，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积极参加各类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报告，准备发言，高质量审议法规及各项报告，充分反映群众

呼声，为立法、监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常委会制定的每一部法规、开展的每一次执法检查、视察、调研，都凝结着大家的心血和汗水。在大家的通力配合、齐心协力下，常委会立法工作高质高效，监督工作精准有力，代表工作有声有色，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今年常委会工作任务依然繁重，希望大家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提高学习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审议能力，继续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项履职活动和会议，扎实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主动经常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更好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稳步推进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1、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听取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3、审议《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4、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5、审议《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6、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7、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8、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9、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10、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11、审查《怀化市促进快递业发展若干规定》《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
- 12、审查《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城步苗族自治县巫水保护条例》
-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24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
- 14、听取和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5、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6号）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于2024年5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数字经济强省，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生态创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工作的领导，统筹部署、组织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制定鼓励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协同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全省大数据战略，协调推进数据要素制度建设、拟订数据标准规范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省区域发展布局，加强数字经济跨境跨区域合作和政策协调，共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活动，充分利用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合作交流。

鼓励和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法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以及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新型智库等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培养、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互联互通、智慧安全、绿色低碳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应当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交通、电力、市政、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相互衔接和协调。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在保障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算中心协同共享，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放建筑物、绿地、杆塔等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杆塔多用。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机场、港口、枢纽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建共享共维。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和高效配置，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培育数据运营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数据资源，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科技伦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加强公共数据治理

和运营，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有序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数字经济技术创新体系，统筹实施各部门各领域数字技术计划，重点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先进计算、工业软件、量子信息等基础领域和前沿领域，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推动基础理论创新，推进基础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研发机构与专利平台，引导企业承担重大数字技术科研项目，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在区域性的科技要素市场体系中重点打造数字经济相关业务和板块。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算力、数据等资源依法有序开放，推动数字技术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支持以园区、行业、区域为整体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研发、测试评估、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创造载体，联合开展协同创新。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自主安全可靠的产品迭代、平台搭建、产业化应用、适配测试、开源开放、市场拓展，构建安全可控的共建共享软硬件产业生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化发展，促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重点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北斗及卫星互联网、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智能机器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创意、数字健康、音视频、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重要数字产业集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实施制造工位、产线、车间、工厂的智能化改造和产品的智能化升级；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在线监测和运行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培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企业设施设备、业务系统、数据上云、上平台；推动运用高适配、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降低企业使用工业互联网成本，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北斗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支持智慧农业场景、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信息化、农业生产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等建设，推广智能农机，推进精准种植养殖，提升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农产品销售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推进货物、运输工具、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枢纽数字化升级，推广仓储数字化管理、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智能调度等技术应用，推动物流园区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跨境结算等环节的深度应用，推动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支持智慧景区和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及运维，普及应用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服务，培育云旅游、云服务等网络体验和消费新模式；支持城市空间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文化和数字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发展音视频内容、音视频装备、数字展览、网络视听、数字文博、数字动漫、网络游戏、数字出版、数字演艺、在线教育等重点产业，培育文化产业园区，壮大骨干文化企业。

通过数字技术创新文化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推动数字文化贸易，发展跨境数字出版，支持动漫游戏出口，开展国际文化交流。通过数字化手段，强化工作推进机制、政策支撑和文化安全底线，保障文化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制作动漫游戏应当传播正能量，传授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平台化发展、平台企业化运作；在数字媒体、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物流、信息资讯、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支持和培育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资源集成共享和优化配置，引导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

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和新技术研发应用，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平台经济发展场景和模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通过信息共享，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

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骨干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设备供应商等组建数字化转型联盟，分行业研发推广数字化解决方案，促进集群内企业协同转型。

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设备供应商规范健康发展，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帮助传统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国土空间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职能方面创新应用数字技术，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发展，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推动政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互信互认；规范电子文件系统建设，确保电子文件长期安全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数字化协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化改革与制度创新，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城市评价激励体系，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公共安全等智能化创新应用，实现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数据互联互通。

开展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

网格化管理能力，构建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在出行、就医、养老、消费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便利化。

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引导基础金融数字化服务向乡村延伸。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课程，加强基础学科建设，通过与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和共建实训基地等，培养数字经济研究和应用型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在就业、落户、住房、医疗保健、职称评定以及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就业调查和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提升劳动者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探索数字经济领域职称评审工作，鼓励通过发展数字经济创造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数字经济产业相关投资基金，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关键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相关财政性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典型示

范应用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依法落实数字经济领域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出符合数字经济产业需求特征的新型金融产品，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项目用地支持，完善数字经济项目用地市场化配置，健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标，保障数字经济重大项目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项目用能支持，探索建立涵盖能效水平、资源利用率、经济贡献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估体系和动态监测考核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通过发展分布式光伏、参与绿电交易等方式，降低用能成本。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和快速维权体系建设，加强与数字经济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和案件处理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效维护数字经济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和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安全保障职责，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制度，建立监测预警和应

急处置机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护数据、网络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个人信息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个人信息数据泄露、窃取、篡改、非法使用等危害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违法活动。

企业、平台等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履行数据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在数字经济领域应当优先使用安全可靠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同步落实密码应用要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

的服务与监管体系，完善有关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创新基于数字技术手段的数字经济监管模式，对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相应容错免责机制，提高数字经济监管和治理水平，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分析，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经济强省，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3年11月8日

关于《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东红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数字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大局，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强调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总量已突破1.5万亿元，连续五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但也存在数字产业缺乏统筹规划、核心竞争力不强、创新生态不优、数字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平台经济规模偏小、产业数字化水平有待提升、政策支持保障力度有待加强等痛点难点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对此，亟需在省级层面制定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法规体系，为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起草审查过程

数字经济立法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关注度高，今年5月，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明确省发展改革委为《条例》起草牵头单位，委党组高度重视，按照省人大、省政府部署要求，第一时间组织专题研究，就《条例》起

草作出相应安排。起草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前期准备。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省人大财经委、法制委、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起草工作专班，遴选确定第三方机构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倒排工期制定工作方案，搜集整理国家和其他省份已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政策进行对标研究，并赴广州、长沙、岳阳等地开展针对性调研。6月28日，专程到省人大汇报对接《条例》起草工作，根据省人大意见，明确了“小快灵”立法思路。二是起草初稿。强化问题导向，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会同技术支撑单位认真梳理了我省数字经济领域拟通过立法解决的短板和弱项，并邀请省人大、省司法厅提前介入、加强指导。7月21日，省人大陈飞副主任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对《条例》起草提出明确要求。我委会同专班成员加班加点、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构思完善《条例（草案送审稿）》框架，形成初稿。三是修改完善。坚持开门立法，专班成员对起草的《条例（草案送审稿）》初稿进行深入研讨，在省人大、省司法厅的悉心指导下，经过反复推敲打磨，数易其稿，形成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24个省直部门意见。8月17日，组织召开起草评估论证会，邀请省人大、省司法厅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交流，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8月18日，召开委党组会议进行研究，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8月24日，正式呈报省政府审议。

省司法厅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直部门、州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意见。二是认真开展实地调研。9月下旬，会同我委赴长沙市、湘江新区、衡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市直部门、县直部门、市场主体代表座谈会，听取立法建议。三是完成专家论证。10月12日上午，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数字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四是召开部门协调会。10月12日下午，召开由省财政厅等17个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五是司法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各方面意见，经多次修改，形成《条例（草案）》。11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按照“小快灵”要求，不分章节，共27条，涵盖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生态创新、数字产业规划布局、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款设置。在国家上位法暂未出台的背景下，坚持问题导向，并充分借鉴吸收浙江、江苏、广东、北京、河南等已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省市的经验做法，重点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基础保障等数字经济发展关键环节，从技术产业环境多维度、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省市县各层级提出针对性条款，需要几条就立几条，尽可能做实做细各项法规条文。

（二）关于责任部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各级政府将组建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工作。故在《条例（草案）》第三条职责分工中，暂时按“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两大类进行原则表述，在后面相关条款中，则按省委编办意见表述为“有关部门”，待后续机构改革到位后，再按要求细化完善。

（三）关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基

础设施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坚实底座，正在深度赋能各行各业。《条例（草案）》第六条从三方面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一是规定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二是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实现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协同共享。三是加强我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机构等主体应当支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定开放建筑物、绿地、杆塔等资源，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四）关于数字产业化。我省数字产业化步伐加快，但是关键软件等供给能力不足，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较少，平台经济规模偏小。为此，《条例（草案）》一是推动数字技术和生态创新，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实施各部门各领域数字技术计划，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和鼓励算力等资源依法有序开放，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创造载体建设。二是培育重点数字产业，结合我省产业现状，第九条规定了需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类型。三是鼓励平台经济发展，第十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和新技术研发应用。

（五）关于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我省数字赋能传统产业不充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还未深度融合。为此，《条例（草案）》一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第十二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实施制造工位、生产线、车间、工厂的智能化改造和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推动运用高适配、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降低企业使用工业互联网成本。二是推进农业数字化，第十三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

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三是推进服务业数字化，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交通、物流、金融、教育、医疗、文旅等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作出具体规定。

(六)关于数字化治理。数字技术在数字政务、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多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亟待进一步挖掘。为此，《条例(草案)》一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第十七条规定数字技术在政府履行职责方面的创新应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二是推进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智

慧城市评价激励体系，以需求为导向，实现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教育、医疗卫生、农村社保与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三是加强特殊群体保障，第十九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大剑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工作，我委提前介入、主动作为，两次召开立法推进会，派员全程参与《条例(草案)》起草专班工作，赴广东、浙江考察学习数字经济发展和立法经验，赴长沙、岳阳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市州、省直部门及专家座谈会，广泛听取省直相关部门、企业、专家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11月15日，我委召开第5次全体会议，听取省发改委关于《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条例(草案)》

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必然要求；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促进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现实需求；也是固化总结经验做法、破解数字经济发展痛点难点淤点问题的迫切需要。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在统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生态创新、支持数字产业化、引导产业数字化、加强要

素保障、安全保护等方面作了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切合我省实际，基本可行。但由于没有上位法，且省级层面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给条例起草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明晰职责分工，建立机制标准

《条例（草案）》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工作职责、协调机制等规定不够明确。建议：一是明晰职责。细化完善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和推动形成政府、行业组织、平台企业、媒体及公众等多元共治格局。二是建立机制。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相关协调机制、激励机制，并将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三是制定标准。条例应当增加推进数字经济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的条款，建立健全关键技术、数据治理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二、紧扣湖南实际，瞄准靶心发力

《条例（草案）》缺乏“湖南元素”条款，地方特色不够鲜明。建议：一是聚焦湖南数字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瞄准我省数字经济缺乏核心支柱产业及大型龙头企业、地区发展不平衡、数据开放不充分等短板，坚持问题导向，逐个精准破解，提升条例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紧扣国家、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湖南作为我国超算技术策源地的数字技术优势，围绕先进计算、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云计算、区块链、智能网联汽车、移动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及优势产业发展与布局，出台更多的“干货”促进条款。三是结合世界计算机大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互联网岳麓峰会、数字经济高峰论坛等在湘举办的会展论坛，在核心技术攻关、数字政府及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培育和吸引人才方面强化和完善相关特

色内容。

三、强化法律责任，形成有效监管

建议：一是条例虽然是“促进型”立法，但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促进职责不到位的，应适当规定法律责任。二是条例第二十二条对数字经济安全的规定过于原则，建议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数据处理者、使用者、监管者主体责任，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安全保护，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防线。三是条例应当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完善行业准则和自律机制。比如，在支持和培育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同时，应当明确平台企业不得利用自身优势，采取排除或者限制其他平台独立运行等行为。

四、其他具体意见

（一）条例部分条款文件性用语较多，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二）条例第六条第四款中“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建议对“不合理条件”进行具体明确。

（三）条例第七条“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议改为“推动基础理论创新，推进基础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四）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建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五）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开发沉浸式体验、娱乐产品”后，建议增加“并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科学监管，保障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六）条例部分条款应当按照逻辑关系调整顺序，比如第二十二条“数字经济安全”建议放至第二十六条“知识产权保护”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省人大财经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条例很有必要。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省数据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携稿赴长沙、衡阳调研征求意见，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3月上旬，陈飞副主任率队赴江苏、浙江、上海学习考察二省一市数字经济立法。在此基础上，法工委又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3月19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建议，理顺数字经济促进体制，完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根据审议意见并结合机构改革实际，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鼓励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二是将数字经济主管部门的表述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

管部门”；（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三款）三是对制造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中的部门职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列举或者修改完善。（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二、关于促进措施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和基层同志建议，紧扣湖南实际并结合全国“两会”最新精神，瞄准靶心发力，着力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据此，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升劳动者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二是突出人工智能在数字经济中的基础性、主导性作用，将有关条文中“人工智能”的位置予以前移；三是明确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四款）四是“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设备供应商规范健康发展，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帮助传统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三款）五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符合数字经济产业需求特征的新型金融产品”。（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三款）

三、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建议，将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作为一个重点内容予以规范，着力解决“数据孤岛”“数据壁垒”堵点问题。据此，将“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单列一条，并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增加“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

外；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共享开放”的规定；二是对引导社会数据资源开放的方式作出细化，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有序开展自有数据资源。”（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四、关于服务与监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和基层同志建议，在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强监管，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建立健全数字经济有关标准体系、评价体系。据此，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在服务业数字化促进规定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科学监管，保障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三款）二是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字经济服务与监管体系、完善有关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作了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五、其他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基层建议，将条例适用范围进一步细化为“本省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数字技术和数字生态创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和基层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关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条关于产业数字化、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关于服务业数字化促进等与条例草案其他条文具有包含、重复关系的规定作了删除。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关于《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纳了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

改完善的意见。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省数据局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4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条例草案向省委进行了请示。根据省委的批复意见，法工委会同省发改委、省数据局对条例草案再次

作了修改。5月13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5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部门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数字经济促进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促进措施，完善促进的体制机制。经研究，具有数字经济促进职责的部门较多，在本轮机构改革过程中，原本由省发改委负责的数字经济推进、协调等职责已调整至新组建的省数据局，但有关部门之间关于数字经济促进的职责尚未厘清；且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关于数字经济主管部门的设立与具体职责与省里情况不完全一致。为加强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的职责。二是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职责。三是对与数字经济促进相关的其他部门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职责作了原则规定。（三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三款）

二、关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规定中增加发展“先进计算”“在线教育”“先进制造业”等具有湖南特色的内容，完善文化领域数字化的相关规定，对数字产业集群的列举逻辑作出调整。据此，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数字经济基础领域、前

沿领域中增加“先进计算”。（三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二是将文化数字化单列一条，增加“探索文化和数字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发展“在线教育”等内容。（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三是按照基础设施、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服务、应用场景等有关逻辑，对有关数字产业集群排序作了完善。（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四是将“制造业数字化”扩充为“工业数字化”，并结合本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实际情况，增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规定，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的规定。（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

三、数字安全和治理

根据省委批复意见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进一步强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完善公共数据治理的审议意见，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增加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安全原则。（三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三款）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治理和运营”。（三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三是明确政府部门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活动。（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四是明确数字经济领域应当“同步落实密码应用要求”。（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四、其他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除条例草案关于数字经济的定义，或者对定义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数字经济是一个适用范围较为宽泛、且内涵和外延正不断发展变化的概念，现行法律和经济统计分类中对数字经济未作确切界定。因此，删除了数字经济的定义。此外，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删除了“数据交易机构”“创新型续贷产品”等与上位法、本省法规相重复的规定。

2. 根据省委批复意见和有的常委会组成

人员的审议意见，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加强数字经济治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三次审议稿第一条）二是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范电子文件系统建设、加强数字化协同的内容。（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三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三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一款）四是在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中增加司法保护的内容。（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五是明确对数字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3. 根据基层同志建议，在实现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算中心协同共享的规定中增加“保障安全规范的前提”条件。（三次审议

稿第六条第三款）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市场主体的规范，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因本条例属于促进方面的法规，主要规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促进措施，故对市场主体、企业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另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开放共享和打通数据孤岛作出细化规定。因我省拟对数据进行专门立法，故数据方面更为细化的内容暂未在本条例中规范。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7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于2024年5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若干规定

(1995年8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8月2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应当共同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增强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或者侵害。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并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临时监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或者疑似受到侵害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可以向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寻求帮助;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报告。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检举、控告;发现未成年人处于监护缺失或者危险、紧急情况时,参与救助或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因突发情况不能履行照护职责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履行监护职责或者重新委托照护;对暂时不能落实委托照护的,可以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申请临时照护。

鼓励、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未成年人假期托管服务。

第五条 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食品、交通、消防、禁毒和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及时排除伤害未成年人的安全隐患,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事故预防。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应当协同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畅通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渠道,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及时疏解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早预防、早识别、早干预、早治疗。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和情感需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身心特点给予教育指导和帮助。

第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强化班主任责任，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联系。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教师家访和家长会议制度，密切与家长的联系，及时反映和了解未成年人情况。

第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卫生健康、教育部门指导下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按照规定设置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药品和急救器材，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

学校、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积极组织未成年人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未成年人不宜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的，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照顾或者准予其请假。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饮食安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校长、园长集中用餐陪餐和家长代表用餐陪餐信息公开等制度。

第十条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处分未成年学生或者责令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学生停课、转学、退学。

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前，应当听取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申辩，并对申辩的内容予以答复，不得因申辩加重对未成年学生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依法治理、预防犯罪等工作。法治副校长应当每学年面向师生开展

不少于四课时的法治教育。

第十二条 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以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有下列行为并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欺凌行为：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六）逼迫他人自残、自虐；

（七）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预防和处置机制，成立学生欺凌治理组织，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设立学生欺凌投诉、求助通道。对学生及其家长的投诉和求助，学校应当及时处置。

学校应当引导、支持学生和学生家长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形，对报告人信息保密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学校教职员工应当重点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的未成年学生；未成年学生有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现其可能被欺凌的，应当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不同学校未成年学生之间发生的欺凌事件，学校应当主动沟通，协调解决。必要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和教育、公安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

并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为未成年人观摩学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学校应当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期间向本校未成年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校内体育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向非本校未成年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校内体育设施。

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相关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中的能力建设、心理干预、权益保护、法律服务、社会调查、教育矫治、社区矫正、家庭教育指导、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以及收养评估等专业优势。

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引导公益慈善组织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服务。

鼓励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托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或者站点等公共服务场所，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公益性指导服务。

第十六条 文身服务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医疗美容机构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紧急救治情况下无法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文身服务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医疗美容机构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七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录用工作人员或者招募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时，应当要求应聘者提交承诺书，并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域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招募。对处于尚未作出违法犯罪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暂缓录用或者招募。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前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申请查询、复核违法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复核结果。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学校、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对于合法披露含有前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监督管理未成年人使用智能终端产品。家庭、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网信、公安、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指导行业内市场主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利用网络发布或者传播诱导未成年人自残自杀、教唆未成年人犯罪或者涉嫌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的信息，应当向公安、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投诉、举报。

公安、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通过举报渠道或者敏感词监测等技术手段发现前款信息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未成年人文化、体育、科普等活动场所和设施。县（市、区）应当建设至少一所综合性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因城市建设确需占用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应当就近新建不低于原标准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负责受理、转介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收集意见建议，提供咨询帮助。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受理的咨询、检举、控告和报告等事项应当纳入接诉即办工作体系。

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沟通联动机制，及时掌握相关热线信息。对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采取救助保护措施，并及时转介处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收留、抚养依法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发挥场地、资源等优势，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康复训练、托养照料等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监护能力认

定、监护干预帮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申请撤销或者恢复监护人监护资格的参考依据。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首次接触被限制人身自由人员或者强制隔离治疗人员时，应当主动询问是否有由其监护的未成年人，需要委托照护或者临时监护的，应当及时提供帮助。

应急管理部门在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应当主动询问被救援对象未成年人的监护状况，存在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未成年人居住地民政部门通报；存在与未成年人失散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失散地公安机关通报。

公安、民政等部门接到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报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核查未成年人身份，寻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民政部门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进行临时监护，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措施；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做好救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应当提供就学保障。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儿童之家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儿童之家兼职辅导员等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关爱、保护等服务功能。鼓励儿童服务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儿童之家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抚慰、人际调适等未成年人服务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专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排查、资料归集、定期随访、监护指导以及儿童之家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

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分析预警、转介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困境未成年人，并依法及时进行干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采集、调查评估、监护指导、关爱帮扶等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排查、走访，及时了解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就学等情况，建立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补贴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不法侵害导致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医疗康复保障制度，统筹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援助等政策，减轻困境未成年人医疗康复费用负担。残疾人联合会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和社会力量设置残疾未成年人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未成年学生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保障体系，依法保障经济困难未成年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建立残疾未成年人特殊教育支持保障系统，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教育。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应当向社会普及未成年人

防范性侵害知识，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教职员工和未成年人进行防范性侵害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性安全教育与防范性侵害教育纳入对学校、幼儿园的考核体系。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员工与未成年人交往行为准则、教职员工和未成年人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年龄阶段和身心发育特点进行性安全教育和防范性侵害教育。

第三十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报告：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隐私部位遭受或者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三）十四周岁以上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四）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未成年人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的；

（五）其他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的情形。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严厉打击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有医疗救治需要的，应当及时送医，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照料。

对有特殊医疗救治需要的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配备专门的护理人员，确保得到有效治疗；对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应当及时进行心理干预并开展后续

跟踪。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信息严格保密。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和学校应当关心其身心健康、学习生活等情况。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为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转学提供保障，公安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协助。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应当优先指派女性律师提供法律援助。鼓励有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未成年人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免于核查其经济困难状况。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为其提供司法救助。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可以会同民政和教育部门、人民团

体或者委托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安置帮教、救助帮扶等工作。

涉案未成年人住所地不在本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住所地有关机关，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综合考虑家庭情况、帮教条件等因素进行协调和安排；未成年人无固定住所的，应当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专门学校、社会观护基地等实施。

第三十五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3年11月8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曹忠平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本办法的必要性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自1995年出台以来，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整体形势和环境条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通过修法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一是国家法律已修订。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由7章72条修改为9章132条。二是解决问题有需求。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校园欺凌、沉迷网络等热点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需要制定相应措施予以应对。三是实践经验待入法。近年来，我省在防溺水、关爱留守儿童等方面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做法，需要通过立法来固化成果。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民政厅组建《办法（修订草案）》工作专班，按照立法要求迅速开展起草修订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研，联合省人大、省司法厅先后到甘肃、山西以及湘潭、岳阳、娄底等地实地调研；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草案后，先后3轮向省未保工作领导小组34个成员单位和14个市州未保办征求意见；三是把关文本质量，邀请省人大法制委、社会委、省司法厅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召开起草质量评估论证会，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进行修

改，经厅党组会议审议后，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9月4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审查和修改：一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二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政府意见；三是会同民革省委召开了立法协商座谈会；四是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五是召开由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等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六是召开厅务会进行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10月31日，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办法（修订草案）》。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报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面临的各种侵害和危险，能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化了报告制度，为落实上位法规定，《办法（修订草案）》规定了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和教职员工、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宾馆等住宿经营者、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几类主体的报告义务。

（二）关于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已成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办法（修订草案）》针对防性侵设立特殊保护专章，对防性侵教育、性侵害行为的发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从业

查询、受害人的医疗救治、生活教育保障作出了规定。

（三）关于防范校园欺凌。校园欺凌不仅会给被欺凌者造成身心伤害，也会对整个校园文化和教育环境带来不良影响。《办法（修订草案）》针对此类问题作出规定：一是细化了校园欺凌的具体情形；二是明确了校园欺凌的防范和发现机制；三是明确了校园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机制。

（四）关于未成年人文身和医疗美容。

未成年人文身和进行非医学需要医疗美容，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价值观的形成。

《办法（修订草案）》规定，禁止文身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禁止医疗美容机构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并设定了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唐勇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

（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做好此次法规修订工作，省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积极做好立法联系、参与起草、调研论证、审议等工作。4月中旬，我委会同有关部门赴甘肃、山西两省学习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工作成果和经验，为我省立法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10月中旬，我委向各市州人大社会委书面征求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11月上旬，我委赴益阳市、张家界

市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五级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11月16日，委员会第5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施行以来，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治支持和制度保障，但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全面修改后，原办法的一些法律条文，有的与上位法原则精神不相一致，有的已经落后于实践工作。修订完善原办法，

对于有效应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针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性侵未成年人发案数呈上升趋势、校园欺凌问题频发、网络不良信息侵害未成年人以及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严重等突出问题，均作出了比较完备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系统全面，总体可行。在审议中，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是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建议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写入修订草案。

二是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牵涉的部门单位多，需要齐抓共管、协力协同，建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在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中增加新闻出版、电信、广播电视等部门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三是增加困境儿童、受性侵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内容。困境儿童受多重因素影响，面临心理健康问题。特别是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更容易出现心理健康问题，迫切需要加强关心关爱。2023年10月26日，民政部、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61号），就做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建议将文件中好的做法吸收进修订草案。

四是充实网络保护内容。今年10月颁布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强化学校、监护人网络素养教育责任。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五章“网络保护”中增加学校和家庭加强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五是强化法律责任追究。修订草案中规定了住宿经营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但在第九章法律责任部分均未对上述经营单位或相关责任人违反规定设定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且对文身场所和医疗美容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过低，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追究内容，并加大对文身场所和医疗美容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惩处力度。

此外，还对部分表述提出修改意见。如第五条中“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议修改为“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表述一致；第二十六条中“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经营服务”，建议修改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经营服务”，与《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的要求一致；第十一条“不得歧视、虐待非婚生子女、继子女或者养子女”与“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平等对待未成年子女，不得因性别、健康状况、智力发育水平等歧视、虐待未成年子女”内容重合，法律意义上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建议删除“不得歧视、虐待非婚生子女、继子女或者养子女”，等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省人大社会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修改我省现行办法，对立足湖南实际，有效应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前，陈飞副主任率调研组赴省民政厅进行了调研。会后，法工委赴衡阳深入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了实地调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妇联对审议意见、调研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3月19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修改思路、法规名称及体例结构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实际问题，避免重复规定。为妥善处理好修订草案与上位法和相关法规的关系，鉴于修订草案中关于保护原则、监护人责任、校园安全管理、住宿

经营、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公职人员罚则等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已有明确具体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对修订草案中优质内容供给、防网络沉迷等已作出详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对修订草案中专门学校、羁押场所等也有专门规定。因此，对修订草案中相关重复规定作了删除。

鉴于省人大常委会拟对未成年人防溺水、学生心理健康进行专项立法。因此，二次审议稿对相关内容仅作原则性、衔接性规定。

此外，根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关于地方性法规名称适用的规定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且不再分章。

二、关于性侵害防范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当前性侵未成年人问题值得重视，学校发生性侵害现象比较严重，建议细化学校防范未成年人性侵害的具体规定。据此，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增加“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员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教职员工和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二是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最新司法解释和本省实际情况，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的情形，增加一项强制报告

兜底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三是增加接触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单位和个人对被害人信息严格保密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三、其他

1. 鉴于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共同责任，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增加“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应当共同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明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层自治组织等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开展未成年人假期托管服务。（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明确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组织，增加“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4.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基层建议，明确从业查询属地原则，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向所在区域内的基层

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查询违法犯罪记录，被查询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所在区域内的人民检察院进行复核。（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5.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电竞酒店、文身、医疗美容服务等规定进行集中规范。（一审修改稿第十四条）设置了电竞酒店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一审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6.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实际情况，对修订草案第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给予儿童主任岗位补贴，儿童主任优先安排女性担任”的规定作了删除。修订草案第十七条“不得使用未达标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食品材料做餐、配餐”表述不准确，且食品安全法对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已有规定，因此，作了删除。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一些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会后，法工委赴长沙市、永州市深入中小学校、儿童福利院、电竞酒店等进行实地调研，并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对审议意见、调研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5月13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5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政府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明确政府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职责，完善经费管理保障措施。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决定和基层调研意见，三次审议稿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并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的规定。（三次审议稿第二条）

二、关于强化家庭和学校的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未成年人保护要突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学校要主动履行好保护义务。据此，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在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沉迷防治、防范性侵害教育等方面注重发挥家庭主体责任，压实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责任。（三次审议稿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二是明确学校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学生欺凌处置、网络沉迷防治、防范性侵害教育等方面的职责，督促学校履行好保护义务。（三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三、关于学生欺凌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科学界定欺凌行为，进一步明确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和教职工的相关责任。据此，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生欺凌的规定，明确“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以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欺凌行为”。（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是

明确学校教职员工发现未成年学生之间有疑似欺凌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学校报告，学校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二款）三是学校对学生的投诉和求助应当及时处置；支持学生和家长报告发现的欺凌情形；不同学校发生的欺凌事件，学校应当主动沟通，协调解决。（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网络保护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委提出，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对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已有详细规定，但鉴于该问题现实中较为突出，有必要在修订草案中增加相关规定。据此，三次审议稿对网络沉迷防治和相关部门职责作了原则性规定。（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五、其他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明确儿童主任由居（村）民委员会安排人员担任。（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

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增加“十四周岁以上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强制报告规定。

（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3. 电竞酒店已列入2024年3月1日施行的《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调整范围，该办法第十八条对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有明确具体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的规定不尽科学、不太合理。据此，删除了这一禁止行为及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8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于2024年5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3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新就业形态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是受企业劳动管理的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可以加入相关行业性或者区域性工会组织。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参加或者组织工会。

工会应当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县级以上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推动新业态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协调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

章贡献力量。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帮助职工依法组建工会。用人单位在开业投产或者设立满一年尚未建立工会的,上级工会指导、帮助其职工依法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产业园区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任何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的组织,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办理工会法人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组织、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应当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

管理情况，并负责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审查监督权，严格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工会女职工组织负责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用人单位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会员人数不足十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负责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职工二百人以上的，配备工会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职工不足一千人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按照一至三名配备；职工一千人以上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三名，具体人数由工会与本单位协商确定。职工不足二百人的，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工作人员，充实基层工会组织工作力量。

第九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财产，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开展文化技术学习和培训，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培育选树工匠人才、创新人才、技术能手等优秀职工；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动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制订、修改规章制度，讨论决定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

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审议、通过、决定本单位的重大决策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保障职工行使民主权利。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实行厂务（事务）公开制度，其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事务）公开的责任人。厂务（事务）公开的范围和具体内容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厂务（事务）公开等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要求纠正。

第十二条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前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者企业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等专项协议。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制度，依法对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对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依法对劳动（聘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应当提前七日将理由通知本单位工会。

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工会应当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及时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应当维护女职工的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受保护的措施；督促用人单位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对女职工实施性骚扰；对用人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权益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纠正、处理。

第十六条 工会依法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劳动安全卫生措施的落实和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企业不得因此采取扣发职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强迫职工缴纳抵押金、扣押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搜身、侮辱、虐待和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的，工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支持职工依法申请劳

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中，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本单位工会委员会。

工会应当发挥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做好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县级以上总工会依法派员参加同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监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

工会应当监督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支付职工工资，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 工会开展活动的场所、设施等不动产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为职工提供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婚恋交友、母婴照料、子女托管和疗休养等方面的普惠性服务，推动建立工会驿站、司机之家、女职工卫生室等临时休息场所和设施。

工会应当关心关爱职工心理健康，为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援助等服务。

工会以职工需求为导向，联系引导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工会应当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通过开展困难帮扶、送温暖慰问、助学助医等，关爱职工生产生

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

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困难职工长效帮扶机制，按照困难程度分类纳入帮扶体系，实现动态管理和精准长效帮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与工会建立协作机制，有效整合政策资源，通过制度保障帮助困难职工。

第二十四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督促有关部门、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总工会、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应的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听取工会的意见，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同级总工会及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共同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在筹建工会组织期间缴纳工会筹备金。

用人单位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足额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财政拨款单位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照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可以由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到同级总工会；未由财政统一划拨的用人单位工会经费（筹备金）可以由税务机关代收。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统计口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工会应当在银行单独开列工会经费账户，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同级工会一定经费补助。

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经费。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性、服务性企业、事业。

工会的经费、财产，包括用工会经费兴建或者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和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财产，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拨给或者赠与工会的不动产、拨付或者赠与的资金形成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基层工会的经费和财产，不得作为其所在单位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分立、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财产应当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其待遇与国家机关的离休、退休人员同等对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工会工作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侵犯职工或者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了修正。为推动相关法律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着力提升我省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促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根据常委会立法计划，我委牵头起草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龚健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

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对工会法作了第三次修正。修正后的工会法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丰富、明确了新时代工会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进一步落实了党中央对工会改革的新要求，为工会工作适应新时代发展夯实了法治基础。2023年10

月，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增写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内容，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更加凸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于2003年11月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在持续深入推进我省工会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代发展变化，我省工会工作拓展了新领域、新空间，工会改革取得了新成果、新经验，工会工作面临新的历史使命，但我省实施办法存在与新时代工会工作不适应、与上位法不一致、难以满足职工群众新需求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有效实施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推动工会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修订我省实施办法十分必要、尤为紧迫。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何俊峰等12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我委经过充分论证，提出审议意见报告，建议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审议项目。9月，省人大社会委、省总工会联合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开展起草工作。10月至12月，组织召开基层工会座谈会和企业座谈会，征求企业负责人、工会负责人、职工代表意见建议，并书面征求市州人大社会委、市州总工会意见。2024年1月至3月，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在省内外广泛开展调研，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13个省直部门单位意见。经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目前的修订草案。3月14日，省人大社会委第8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草案。3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

会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主要遵循五个原则：一是突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把党的意志和主张落实到修订草案中。二是突出法律衔接的一致性，将工会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体现到修订草案中，并进行细化、量化、补充。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必要性原则，在保持法规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稳定基础上，对现行法规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作出回应。四是突出工会工作的时代性，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上升为法规。五是突出精简精干、务实管用，不照抄照搬上位法，不搞“小而全”，不分章节。修订草案共32条，比原实施办法减少1条，没有简单重复上位法的条款。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对照新修订的工会法，修订草案增加思想政治引领一条，在对标上位法的同时进行了细化，结合本省实际，增加了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方面内容。

（二）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工会和村、社区工会建设，明确乡镇、街道或者企业职工较多的村、社区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可以建立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组织机构建设，明确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组织、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应当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加强工会工作人员的配备，明确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要求以及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选派和聘用。

（三）完善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新修订的工会法明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据此，修订草案细化维权职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依法为职工和工会组织提供法律服务，工会依法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发挥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职

能作用。细化服务职工职责，将工会开展公益性普惠性服务和联系帮扶职工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范，明确工会应当为职工提供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婚恋交友、疗休养等方面的普惠性服务，提高职工生活品质。

（四）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随着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修订草案及时总结我省经验做法，依据上位法和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增加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相关条款，明确新就业形态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是受企业劳动管理的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可以加入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村、社区工会，也可以加入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地方总工会应当推动平台企业、平台合作用工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五）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产

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亲自部署、亲自指导的一项重大改革工作。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工作经验，修订草案明确工会推动新时代湖南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立健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协调机制。

（六）完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细化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厂务（事务）公开、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集体合同制度，新增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制度和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等专项协议的内容。

（七）细化工会经费保障规定。结合我省多年来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的工作实际，参考《湖南省工会经费（筹备金）收缴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明确工会经费收缴和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相关规定。

此外，对部分条文作了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省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大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

述精神，全面有效实施工会法，推动我省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及时修订实施办法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和省总工会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4月下旬，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带队赴长沙、永州进行了调研。结合调研意见

和各方反馈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5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对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5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工会组织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办法修订草案中工会组织的建设要与上位法相衔接，同时还要考虑我省工会建设的实际情况。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就业形态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是受企业劳动管理的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可以加入相关行业性或者区域性工会组织”；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产业园区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二是将办法修订草案第五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第一款中“依照工会章程”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并删除了第七条第三款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调动其工作，确需变动的，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的规定和第八条第二款。

二、关于公益性和普惠性服务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及基层调研意见，二次审议稿在第二十二条增加了“母婴照料、子女托管”和“推动建立户外劳动者驿站、货车司机之家、女职工卫生间等临时休息场所和设施”等内容；第二十三条增加了“通过开展困难帮扶、送温暖慰问、助学助医等，关爱职工生产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的内容。

三、关于工会经费的监督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高度重视工会经费的使用，规范用途、加强监管。据此，二次审议稿在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增加了“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的规定。

此外，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办法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四款和第十二条等内容作了删除，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或者调整。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除办法修订草案第三十条关于工会工作人员待遇的规定，考虑上位法已有相关规定，现行实施办法也有相同内容，故未作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一些意见。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会同省总工会的同志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5月29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进行了修改。5月29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办法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

表决稿将第四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协调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力量。”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实行厂务（事务）公开制度，其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事务）公开的责任人。厂务（事务）公开的范围和具体内容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三、明确法规的施行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9号)

《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于2024年5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

(2012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创新绿色转型发展路径和模式，发挥生态源地、生态屏障和生态融通功能，实现生态绿心保值增值，打造具有世界重要影响的城市群生态绿心，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长株潭生态绿心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长株潭生态绿心（以下简称绿心），是指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三市

之间的城际生态保护区域。

根据生态价值和开发强度评价，将绿心分为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核心保护区是绿心发挥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的核心区域，是高水平生态保护典范区；融合发展区是保障核心保护区生态系统功能和实现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生态融通功能的生态缓冲区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和践行“三高四新”的绿色发展示范区。具体范围和面积由《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绿心规划）确定。

第三条 绿心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严格

保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绿心规划是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的省级区域发展规划，是绿心保护的重要依据。涉及绿心的省级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绿心规划，省级以下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服务于绿心规划。

编制绿心规划应当坚持科学、务实、精准、协调的原则；遵循客观规律，统筹绿心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布局，推进绿心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坚持实事求是，结合绿心生态禀赋和功能定位，合理划定绿心范围和分区界线，严格实施分区管控；统一坐标体系，规范空间数据标准，精准确定管控要素；推进“多规合一”，绿心规划应当与省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一致，并通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传导落实。

绿心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组织拟订绿心规划草案时，应当征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绿心地区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实地调查，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绿心规划应当在本条例公布后六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严格组织实施。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绿心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绿心城镇开发边界内和特殊单元的详细规划由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依据绿心规划和市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绿心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绿心规划组织编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绿心村庄规划应当

在绿心规划公布后六个月内完成编制。

第六条 在绿心核心保护区内，在现有基础上坚持扩绿增长、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产业和人口减量发展；除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林相提质改造、符合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乡村振兴、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和空心房整治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在绿心融合发展区内，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和其他建设项目。对融合发展区内的建筑高度、密度，应当按照绿心风貌管控导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防止融合发展区过度城市化。

绿心核心保护区建立绿心保护项目库，融合发展区建立准入项目指导性清单。绿心保护项目库和指导性清单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指导性清单每年第一季度更新。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心规划所确定的核心保护区、融合发展区的范围和界线，向社会公告。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样式和设立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七条 绿心核心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核准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绿心融合发展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经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核准入、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报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绿心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在征求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部门意见后审批发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情况开展检查。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就核心保护区、融合发展区的建设项目以及住宅建设，制定审批流程和时限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在绿心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林到河湖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修复治理绿心生态受损区域，持续推进生态建设。

第九条 在绿心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核心保护区的林地保有量保持增长，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增加绿化面积，森林覆盖率合理提高；融合发展区的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保持总体稳定。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推进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进行林相调整，提升森林质量，绿心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应当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十条 在绿心严格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与治理，保护与修复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将绿心列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绿心内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实行严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制度。

第十一条 在绿心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绿心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优化绿心土地利用结构，守牢绿心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红线。

对在绿心内已经设立的采矿权，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清理并处置。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绿心风貌管控导则。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建设风貌引导。支持绿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引导绿心内村

民适度集中居住，推动庭院美化、降围透绿，建设共用院落。推进绿道网络建设。

在绿心推行火化，科学规划建设服务于绿心村（居）民的公墓。提倡和鼓励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第十三条 在绿心应当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绿色低碳经济，转变发展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支持在绿心推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特许经营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等制度创新，创建绿色品牌，推动绿心生态价值提升和转化。

第十四条 在绿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

支持绿心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制度；构建现代化农林业产业体系，发展与绿心生态功能定位相适宜的生态农林业等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支持在融合发展区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文旅融合的乡村旅游。

第十五条 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绿心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提质改造乡村公路，建设数字乡村基础设施等，建立健全绿心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拓宽绿心村（居）民就业创业渠道，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加大免费培训力度，促进适龄劳动力充分就业；采取适当补助等方式鼓励绿心村（居）民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绿心村（居）民的养老、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第十六条 在绿心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反规划和审批程序进行建设；
- （二）毁林开垦或者毁林采石、采砂、

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三）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

（四）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五）侵占、填堵（埋）河道、湖泊、水库、渠道、山塘；

（六）在河道内擅自采砂；

（七）开采除居民自用的矿泉水、地热以外矿产资源；

（八）在水域上经营餐饮；

（九）在河湖、水库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投肥投饵养殖；

（十）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

（十一）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规模养殖；

（十二）用水泥、石材等新建永久性墓冢；

（十三）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绿心保护标志；

（十四）其他破坏绿心生态和污染绿心环境的违法行为。

在核心保护区，除前款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二）畜禽规模养殖；

（三）倾倒、抛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

（四）建造连片的、永久性的大棚。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绿心保护工作，将绿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绿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绿心工作，协调处理绿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是绿心保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所辖绿心的保护、建设、投入、管理和宣传教育。

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

绿心保护、建设、投入、管理和宣传教育，建立联合执法、日常巡查机制，及时查处和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承担绿心保护的组织统筹、改革创新、协调督查等责任。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规划引导、用地管理和风貌规范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污染防治、环境准入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林业建设和林地、草地、湿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生态保护补偿和统筹加大资金投入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乡村振兴、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宅基地管理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水资源保护和水域岸线管理、水土保持、农村安全饮水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民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绿心保护的指导、推进、投入和监管责任。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绿心保护职责，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绿心保护的重要性和价值功能，提高保护绿心的知晓率、支持率

和参与度。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参与绿心保护，对在绿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绿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开展绿心保护、建设，组织制定完善绿心保护村规民约，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的建房资格、用地选址初步审查和建房风貌规范引导。

对破坏绿心生态环境资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机制，将绿心保护投入列入年度预算；省、市财政应当统筹整合资金，加大绿心保护投入；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绿心保护投入；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绿心保护、民生保障和乡村振兴。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指导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加强符合绿心准入条件的优质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投向绿心，在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对绿心生态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对长株潭三市总体生态投入的增长幅度。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对绿心生态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地区生态投入的增长幅度。绿心生态资金投入应当重点用于林相提质改造并逐步增加。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以及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绿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在本条例实施后六个月内制定绿心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

对绿心融合发展区和绿心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应当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列入绿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行政等相关部门建立现代化监测体系，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对在监督监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由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及时查处。

涉及绿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绿心保护的政务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因污染绿心环境、破坏绿心生态等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三条 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领导干部绿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强化绿心林长制、河湖长制、田长制，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一）违反绿心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的；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四）侵占、截留、挪用绿心保护、民生保障、乡村振兴以及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资金的；
- （五）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绿心保护职责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处罚的，从其规定；有罚款处罚的，在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造成绿心生态环境损害的，有权机关和法定组织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绿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2012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的《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发挥生态源地、生态屏障和生态融通功能，实现生态绿心保值增值，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打造在全国、全世界有重要影响的城市群生态绿心，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3月25日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东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本条例的必要性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3年3月施行以来，为省委、省政府把绿心“保下来”“管起来”功不可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确保绿心保护初衷不变、绿心总面积不减、绿心生态品质提升、绿心地区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部署要求，解决绿心保护所面临的绿心不绿、绿心地区居民生活有待改善等问题，将绿心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具体探索和实践经验予以总结提升，保护长株潭城市群建设的显著标志，实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真落实、绿心真保护、问题真解决，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有必要修订本《条例》。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晓明书记、伟明省长开展生态绿心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为《条例》修订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明确了总目标和立法重点等。迎春常务副省长对《条例》修订核心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乌兰书记对《条例》审议安排作出指示。省人大常委会陈飞副主任亲自牵头成立立法工作专班，6次主持召开《条例》修订立法工作专题会，确定《条例》修订的框架、主要内容、进度等。

起草阶段，我委牵头，会同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及长株潭三市政府推进：一是前期准备。建立专班工作机制，遴选确定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倒排工期制定工作方案，广泛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深入长株潭绿心调研，并赴浙江、上海学习“千万工程”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经验。二是起草文稿。认真梳理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立法专班反复讨论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意见，经过15轮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三是修改完善。征求8个省直部门、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意见，听取绿心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征求8个省直部门及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意见，并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采纳。二是召开专家论证会，重点讨论绿心规划调整条件、分区管控强度的科学性、罚则设定的科学性等问题。三是3月23日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审查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3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名称和框架。习近平总

书记指出：“建立生态绿心，是保值增值的，是长株潭与其他城市群的一个重要区别。”2022年2月，国家批复《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提出“建成具有世界影响的都市圈生态绿心”。为避免城市群、都市圈等概念变更影响有关政策文件的规范性和连续性，建议条例名称由《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修改为《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同时对条例框架进行精简整合，将条款数量从原46条精简为29条，不分章节。

（二）关于立法目的。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绿心保护的指导思想，将“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新模式”作为绿心保护的重要工作内容，特别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心“保值增值”“打造在全国、全世界有重要影响的城市群绿心”以及本次在湖南考察作出的“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总体目标，写入立法目的。

（三）关于绿心规划。一是根据国家新的规划体系分类，将绿心规划明确定位为“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的省级区域发展规划”。二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意见，删去现行《条例》规定的在省政府通过前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省政府批准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两个环节。三是调整了绿心规划修改条件。现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除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确需修改的外，不得修改绿心总规，而《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增设国家或者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作为修改《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绿心规划》）的条件。主要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国家发展规划居于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其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省级发展规划修订后，相关省级规划相应进行调整修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

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由省级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是《绿心规划》的上位规划，其调整也属于修改《绿心规划》的条件。

（四）关于绿心分区管控。现行《条例》规定绿心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绿心分为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在管控规则上，《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规定：在绿心核心保护区内，除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林相提质改造等生态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 and 不影响生态功能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基本上将现行《条例》中关于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的管制措施平移，以维持核心保护区保护力度不减，保护强度不降，避免出现“翻烧饼”，导致新的不稳定因素。

（五）关于绿心内建设项目准入管理。现行《条例》规定绿心内除农民住宅建设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都提级报省发展改革委办理准入手续，由省直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分核心保护区、融合发展区和农民住宅建设三类分别按不同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核心保护区的项目准入，整体上更加严格，由发改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政府审定。对融合发展区的项目准入，调整为由市级发展改革委办理准入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对农民建房的项目加强监管。

（六）关于绿心生态资金投入。考虑到绿心保护的重要性、公益性、紧迫性，特别是绿心内产业发展受到严格限制、自身投入能力有限，《条例（修订草案）》专门设置第二十条“资金投入”，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机制，要求省市财政统筹整合资金、逐步加大投入，县、乡财政将绿心保护列入年度预算。

(七)关于其他修改内容。一是落实省委“绿心总面积不减”要求,在第二条增加规定绿心“面积不得低于原《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面积数。”二是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第五条第二款增加规定“组

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报省人民政府集体审议决定”作为绿心规划草案或者修改的程序要求。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平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修订《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是省委确定的2024年度重大立法项目。为做好条例修订工作,省人大环资委牵头成立了由16个省直部门和长株潭三市、相关县市区共同组成的立法专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先后6次召集立法专班工作会议,研究条例修订的原则、方向及主要内容。2023年6月以来,环资委全程参与了绿心专题调研和条例修订,认真听取长株潭三市、省直相关部门、绿心地区基层负责同志以及人大代表和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2024年3月25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3月25日,环资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委员会认为,长株潭生态绿心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并作出重要指示的生态保护区,保护好绿心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其重要生态功能,实现绿心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的保值增值,具有重大深远意义。原《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在生态绿心保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不断丰富,国家已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更好推动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绿心条例进行修订确有必要。《条例(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对绿心保护中存在的规划、生态保护、建设、资金投入等突出问题作出了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为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关于绿心规划

根据国家确定的“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

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规划关系原则，建议明确绿心规划应当落实《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省级专项规划涉及绿心地区的，应当与绿心规划相协调。

二、关于保护措施

1、根据省委“绿心规模不减、两区比例优化、生态品质提升”的要求，清晰界定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的功能定位，明确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的划分原则和具体范围，科学规范绿心规划编制和分区管控。

2、为解决“绿心不绿”的突出问题，建议明确提高核心保护区森林覆盖率的路径、办法和具体举措。

三、关于建设项目准入和审批管理

1、建议将“乡村振兴”纳入《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规定的绿心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范围。

2、明确绿心地区应当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应当落实本条例、绿心规划和绿心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补充跨行政区域项目审批权限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绿心地区发展和民生保障

进一步充实绿色发展和民生保障相关内容，明确要求符合生态绿心准入条件的项目向绿心地区倾斜，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此外，根据专家和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就绿心地区破坏生态的典型违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对部分条文按照逻辑关系进行调整，文字表述按照立法技术进一步规范、精炼，内容与相关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衔接，确保科学严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省人大环资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修改条例十分必要，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前，沈晓明书记、毛伟明省长高度重视，专题开展生态绿心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明确了条例修改总目标和立法重点等。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同志对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安排作出指示。条例修订草案起草阶段，省人大常委会陈飞副主任率队赴绿心地区开展了两次实地调研，七次主持召开专题会，确定条例修订的框架、主要内容、进度等。

会后，陈飞副主任又率队赴绿心开展实地调研，听取长沙市的意见，组织召开绿心地区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财经委，省司法厅、发改委、自

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环资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调研情况，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广泛听取了省委办公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政府办公厅等省直单位，长株潭三市书记、市长，绿心地区部分人大代表，基层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4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听取了条例修改有关情况的汇报。5月13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5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是省委确定的重点立法项目，按照《省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应当按程序向省委请示。5月17日，乌兰同志就条例修改相关情况，分别向晓明书记、伟明省长作了专题汇报，两位领导均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充分反映了各方意见，考虑周详、符合实际，经过多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均同意提交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5月24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修订前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晓明书记指出，修改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心保护重要指示的重大举措，对于实现总书记重要指示真落实、绿心真保护、问题真解决，实现绿心地区高质量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晓明书记表示，条例注意处理了保护与发展、保护与民生保障、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区分了法规功能与规划功能、人大职责与政府职责。晓明书记指示，省人大常委会要按法定程序及时审议通过；条例通过后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要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及时出台绿心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条例修改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规划制定、分区管控、提级审批、林相提质以及增设核心保护区禁止行为，增设领导干部责任制、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终身追究制等方面突出了从严保护的主基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旨在切实解决绿心地区实际问题。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分区定位和管控

1. 关于分区定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环资委关于科学划定绿心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的范围的审议意见，增加了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的定位。同时，鉴于绿心面积宜由规划根据绿心实际进行划定，因此，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根据生态价值和开发强度评价，将绿心分为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核心保护区是绿心发挥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的核心区域，是高水平生态保护示范区；融合发展区是保障核心保护区生态系统功能和实现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生态融通功能的生态缓冲区域，是绿色发展示范区、新质生产力发展和践行“三高四新”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具体范围和面积由《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绿心规划）确定。”（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2. 关于分区管控。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意见提出，应科学确定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的项目准入范围和程序。据此，一是在核心保护区增加在现有基础上坚持扩绿增长、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产业和人口减量发展的规定，并根据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增加“乡村振兴”的规定，根据绿心的实际情况增加空心房整治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二是在融合发展区增加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控制建筑高度、密度，防止融合发展区过度城市化的规定，并将融合发展区的负面清单修改为准入项目指导性清单，指导性清单每年第一季度更新。（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

三是为了提高绿心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增加规定省和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就绿心建设项目的审批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向社会公布。（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四款）

二、关于绿心的规划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委以及基层意见提出，应进一步明确绿心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的关系，界定绿心规划的法律地位。据此，将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涉及绿心的省级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绿心规划，省级以下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服务于绿心规划。”（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一款）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绿心规划的制定和修改是政府的职责，故删除了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规划修改事由的规定。为了维护绿心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绿心规划严格实施不轻易修改，将草案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绿心规划应当在本条例公布后六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严格组织实施。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四款）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人大对绿心规划的监督的意见，一是增加规定绿心规划草案拟订时，应当征求绿心地区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三款）。二是增加规定“绿心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后，省人民政府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五款）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意见提出，应当加强绿心详规编制的科学性。据此，一是在关于绿心城镇开发边界和特殊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中增加“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二是在关于绿心村庄规划编制中增加“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三、关于森林质量提升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提出，绿心有绿无量、有林无相，绿心的品质不高、绿心不绿，森林覆盖率和林相品质亟待提升。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受绿心地区土壤本身的限制，过分强调绿心的森林覆盖率不现实。据此，结合绿心实际，对绿心森林质量提升作了如下修改：一是明确核心保护区的林地保有量保持增长，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增加绿化面积，森林覆盖率合理提高。二是明确林相调整要求，将“逐步将绿心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提高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和世界平均水平”修改为“绿心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应当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四、关于乡村振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提出，绿心存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没有打通、生态价值的实现和转化机制没有形成的现实问题，需要在绿心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做好乡村建设。据此，对绿心的乡村振兴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增加在绿心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广先进农业技术的规定。二是增加规定支持绿心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盘活林地、林木、林生态资源，健全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制度；构建现代化农林业产业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三是增加支持在融合发展区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文旅融合的乡村旅游。（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五、关于民生保障和资金投入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提出，绿心地区存在因保护而产生的村（居）民发展受限、生活水平低于相邻地区等现实问题，需要加大对绿心地区村（居）民的社会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生态补偿的保障力度。据此，一是在关于民生保障中增加“政府应当采取适当补助等方式鼓励绿心

村（居）民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绿心村（居）民搭建就业平台、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加大免费培训力度”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是增加规定：“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绿心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提质改造乡村公路，建设数字乡村基础设施等，建立健全绿心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三是在关于资金投入中增加“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绿心保护、民生保障和乡村振兴。”的规定，并将“县、乡财政将绿心保护投入列入年度预算”修改为“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心保护投入列入年度预算”。（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一款）四是明确生态补偿具体办法应在本条例实施后六个月内制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六、关于监督体系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直单位以及基层关于强化对绿心保护的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人大监督的意见，一是在行政监督中增加规定：“对在监督监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由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及时查处。”

（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是增加司法监督的规定：“因污染绿心环境、破坏绿心生态等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二次审议稿第二十

二条第三款）三是增加人大监督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绿心保护工作的监督。”（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七、其他

1. 为加强对绿心地区村民违规建房的管控，增加村民建房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和乡（镇）人民政府征求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的规定。

（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三款）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切实解决绿心地区村民建房难问题、提高村民建房审批效率的意见，增加制定住宅建设审批流程和时限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四款）

2. 为加强对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和对违法行为的监管惩处，在核心保护区增加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畜禽规模养殖，倾倒、填埋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建造连片的、永久性的、用于育秧育苗以外的大棚等行为，并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个别条文顺序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8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发改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5月29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29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完善融合发展区定位表述的审议意见，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中的融合发展区“是绿色发展示范区、新质生产力发展和践行‘三高四新’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修改为“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和践行‘三高四新’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省发改委对绿心详规监管的审议意见，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修改为“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心保护区乡村振兴事项的审议意见，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乡村振兴”修改为“符合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乡村振兴”。

4.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提高绿心地区民生保障力度的审议意见，将第十五条中的“在绿心建立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推行养老、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修改为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绿心村（居）民的养老、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5.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绿心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审议意见，在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6.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增加绿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审议意见，在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中增加“造成绿心生态环境损害的，有权机关和法定组织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的规定。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将条例的施行时间明确为2024年9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0号)

《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于2024年5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遵循多方参与、标本兼治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家校联动、社会参与、部门协作的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第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以下预防被监护人溺水义务：

(一) 开展经常性预防溺水等生命安全教育，增强被监护人预防溺水意识；进行游泳技能和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教育，提高被监护人自救能力。

(二) 被监护人游泳、戏水的，应当陪护；存在危险游泳、戏水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

(三) 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履行监护义务的，应当依法委托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监护。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监护人履行预防溺水义务。

第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履行以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一) 有针对性地对中小学生进行预防溺水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预防溺水的安全意识，创造条件开展游泳技能和自救技能培训，提高学生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的能力和自救能力；

(二) 出现中小学生未按时到校、学校提早或者延迟放学等特殊情形时，及时与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及时提醒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做好预防溺水工作；

(三) 加强校园内溺水隐患排查,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明确相关负责人; 加强教育教学期间安全管理, 严禁中小學生擅自游泳; 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有溺水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时, 制定预防溺水工作预案。

第四条 池塘、水潭、水渠、河段、湖泊、水库、码头、渡口、公用水井、公园内水域等有较高溺水风险水域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预防溺水主体责任:

(一)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 配备应急救生物品, 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

(二) 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 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形成坑池、水洼的,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填平; 未及时填平的, 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经营性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预防溺水安全员对本辖区公共水域进行排查, 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组织人员进行巡查,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管理体系, 明确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的具体责任; 建立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和监测网络体系; 定期研究部署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 组织开展对危险水域的排查、整治; 将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配备应急救生物品, 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

账, 并与中小學校共享; 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指导督促中小學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 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學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學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信息发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特点, 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相关关爱行动, 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宣传。

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的图书、广播电视节目和视频作品等。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游泳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体育发展专项规划, 并组织实施。

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选取相对较好水质、水流平缓、水深适宜、水底平坦的自然水域建设安全游泳场所,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學校兴建游泳场馆。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游泳、戏水场所，举办多种形式的游泳、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政府投资建设的游泳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在暑假期间向中小學生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鼓励经营性游泳场所在暑假期间面向中小學生优惠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提供补助等方式，支持中小學生进入游泳场所学习游泳。

第十条 鼓励村（居）民及时劝阻中小學生的危险游泳、戏水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告知中小學生的监护人或者向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學校报告。

发生中小學生溺水的，鼓励现场目击者

呼救、拨打“110”“120”等专线电话；鼓励有现场救护知识和技能的人员采取安全有效的方式，进行现场救护。现场目击者是公职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的，应当积极参与现场救护。

发生中小學生溺水险情或者事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通知应急救援队开展救援，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积极参与现场救护的，按照《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预防中小學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护中小學生生命安全，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巩固预防溺水成功经验，提升预防溺水工作水平，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预防中小學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5月13日

关于《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夏智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先后出台《关于落实暑期防范学生溺水20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湖南省预防学生溺水“九到位”》等制度性文件，建立了多方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防溺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3年学生溺亡人数在2022年较2017年下降90%的基础上，又比上一年下降30.3%，我省防溺水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和教育部领导高度肯定，有必要将现有成功经验以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形成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提升防溺水成果，进一步提高做好保护广大中小学生生命安全工作的水平。

二、起草过程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全力以赴。一是搭建专班。分管领导负责，相关处室牵头，聘请湘潭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的有关专家作为立法专家团队。制定《〈预防溺水若干规定〉立法工作推进方案》，按照12个重点工作步骤倒排工期，按步推进。二是广泛调研。组织立法专家团队到衡阳、邵阳等地调研，听取基层各部门、学校、教师、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收集教育部、我省及其他省市关于防溺水的政策文件，进行比较研究。突出问题导向，结合调研认真梳理防溺水工作存在的不足，形成《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问题清单》。三是研制文本。2023年12月底完成文本初稿。

2024年1月上旬，将文本发19个省直单位和14个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首次征求意见。1月19日，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邀请立法专家论证。1月下旬，根据省司法厅指导意见，对草案作了大幅修改。2月份，第二次征求各省直单位和市州意见，并将文本草案内容上网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先后3次专门听取我厅汇报，教科文卫委全程予以指导。四是按程序送审。2月4日，我厅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审议通过了草案文本。2月8日，按要求将《规定（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2月9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规定（草案送审稿）》，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发函征集意见。二是向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及14个市州政府征求意见。三是到益阳市、怀化市开展立法调研。四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规定（草案）》。3月21日，省司法厅厅务会审查通过《规定（草案）》，呈报省人民政府审议。

4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规定（草案）》。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总体框架。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的总体原则和基本精神。未成年人保护法设立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等章，形成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逻辑体系，《规定（草案）》虽未分章，但按照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共同做好防溺水工作的内在逻辑，构建联防联控体系，在防溺水方面，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是各方面共同责任的精神。这样布局，既有利于明确各方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又能够充分发挥政府在防溺水工作方面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的同时，避免政府责任的不适当扩大，给社会稳定造成风险隐患。

(二) 关于安全教育。实践证明，安全教育是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有效手段。《规定（草案）》将20条工作措施中关于安全教育的相关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在安全教育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以期营造浓厚的氛围，有效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特别是中小学

生及其监护人预防溺水的意识。

(三) 关于疏堵结合。喜欢游泳、戏水是大部分中小学生的天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让中小学生参加游泳、戏水活动，对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规定（草案）》在明确防范措施的同时，在家庭和学校应加强对中小学生游泳技能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培训，父母及成年家庭成员应陪护参加游泳、戏水活动，政府、学校、社会应加强游泳、戏水设施建设为中小学生提供安全、便利、规范的亲水环境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四) 关于明确责任。责任明晰是做好防溺水工作的重要基础。《规定（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责任：一是明确了政府及其部门的相关职责和指导、督促责任；二是明确了隐患排查、整改的相关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三是明确了学校在重点时段对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提醒责任；四是明确了重点时段、重点水域的巡查责任。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蒋昌忠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学生安全事关千万家庭平安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保障全省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安全，省人大常委会将《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听取专题汇报并作出指示，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队调研并对立法的原则提出要求。我委主动作为，提前介入，从去年12月开始，会同省司法厅、省教育厅赴益阳、怀化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征求意见。5月16日，我委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近年来，省委、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2021年乌兰同志主持召开全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印发《关于落实暑期防范学生溺水20条工作措施的通知》，全省学生溺亡人数连年下降，有效保护了学生生命安全。规定草案科学总结我省成功经验，将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转化为法规条文，切合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在暑期来临之前通过并实施。为进一步完善规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进一步清晰界定家庭和学校的监护责任

调研中反映，以往的工作实践中，因有关学校和家庭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监护责任

规定不够明确，在处理学生溺亡事故时，学校往往需要承担本不应该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家庭和学校各自职责。结合《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议在規定中增加以下内容：在教育教学期间，中小学校应当承担预防学生溺水的监管责任；除此之外的时段，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预防学生溺水的监管义务。同时，增加规定：出现学生未按时到校或者学校提前、迟延放学等特殊情形时，中小学校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沟通联系，防止出现脱节，形成监护闭环。

二、关于细化疏导措施

调研中反映，当前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措施，以加强排查巡查、严防严守为主。规定草案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在建设游泳场所及设施、鼓励学生参与游泳技能培训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但仍需进一步充实完善：一是利用当地自然水域改造建设安全的游泳场所，在相对固定时段向中小学生学习免费开放，并对固定开放时段学生游泳戏水时的监护责任予以明确；二是在提高中小学生水性识别能力方面作出细化规定。

三、关于溺水险情应急处置规定

发生溺水险情后，有效救援时间非常有限，急需的是现场应急救援。规定草案第十七条有关乡镇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组织指导现场处置等规定，不符合溺水险情救援实际，缓不济急，建议根据溺水险情救援的特点，从积极施救、

科学施救的角度进行修改完善。

此外，规定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对村（居）委会辖区内不属于其管理的公共水域，没有明确预防溺水的责任主体，建议在草案第十

二条中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水域，应当通过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主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保护中小学生生命安全，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提升预防溺水工作水平，制定法规确有必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队赴省教育厅、益阳市调研，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明确要求；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赴娄底、郴州开展立法调研，就有关问题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进行沟通和研究。会后，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法工委会同省教育厅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5月29日上午，法制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的审议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一审修改稿（以下简称一审修改稿）。5月29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一审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后予以表决。5月30日上午，常

委会会议对一审修改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标本兼治。有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让中小学生参加游泳、戏水活动，对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能力和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据此，将规定草案第二条中的“有条件的家庭应当对中小学生进行游泳技能培训”修改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进行游泳技能和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教育”，增加“被监护人游泳、戏水的，应当陪护”的规定；在第三条增加规定，中小学校要“创造条件开展游泳技能和自救技能培训，提高学生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的能力和自救能力”；在第九条第二款增加规定，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选取相对较好水质、水流平缓、水深适宜、水底平坦的自然水域建设

安全游泳场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二、关于家庭和学校的责任边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要清晰界定家庭和学校的监护责任。据此，在表决稿第三条中规定，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内溺水隐患排查，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明确相关负责人；加强教育教学期间安全管理，严禁中小學生擅自游泳；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有溺水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时，制定预防溺水工作预案。同时，在第三条增加规定，出现中小學生未按时到校、学校提早或者迟延放学等特殊情形时，中小学校应当加强与中小學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及时提醒中小學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三、关于现场救护和救援。根据发生溺水事故急需积极施救、科学施救的实际，在

表决稿第十条第二款增加规定现场救护的内容：鼓励现场目击者呼救、拨打“110”“120”等专线电话，鼓励有现场救护知识和技能的人员采取安全有效的方式进行现场救护。同时增加两款内容：发生中小學生溺水险情或者事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通知应急救援队开展救援，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积极参与现场救护的，按照《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明确规定的施行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怀化市快递发展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市促进快递业发展若干规定》，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 决定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由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城步苗族自治县巫水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城步苗族自治县巫水保护条例》，由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剑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按照“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的总体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创新，执法检查组织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8名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党组成员分别带队、8个专门委员会分头组织实施，听取了“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中央驻湘单位情况汇报，4月至5月进行了实地检查，共形成了1份综合报告、8份小组报告、5份专题报告、2份第三方问卷评价报告。全省人大系统三级联动全覆盖开展检查。主要有5个方面显著特点：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紧扣法律规定。坚持对标对表，确保执法检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与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同向合拍、同频共振。注重“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力求实效”开展检查，重点对照“法”的30个条款、“办法”的29个条款逐一检视剖析。

二是突出灵活高效，创新检查方法。坚持明查与暗访有机结合、专项检查与随机抽

查同步推进、全面检查与专题评估相辅相成，编发“查什么、怎么查”提示清单，组织法律法规闭卷抽样测试，随机检查市县部门单位111家、走访企业96家，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专项抽查，并委托省高院等5家单位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评估。

三是突出发扬民主，整合各方力量。共有35名省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1759名国省市县四级人大代表参加检查。执法检查组深入91家企业实地调研，与140名企业负责人、省市人大代表面对面座谈。共有10942名企业负责人、9388名人大代表自愿参与问卷调查和人大代表评价。

四是突出问题导向，彰显监督刚性。到机关部门检查和到企业调研均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邀请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聚焦财税支持、金融服务、营商环境和权益保护等重点深挖细查，各级通过检查、自查列入清单的问题共1035个。

五是突出以查促改，推动整改落实。坚持边查边纠、立查立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原汁原味反馈并提出核实、整改要求，对企业反映的部分可立行立改的具体问题进行现场交办并跟踪处理情况。

二、共促共为，法律得到较好实施且初显成效

全省各级积极推动“一法一办法”实施，法治护航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2023年，全省中小企业增加值20131亿元，占GDP比重达40.3%。

(一) 加强学法普法, 依法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共识得以凝聚。各级通过各类媒体, 采取会议培训、组织讲座、举办知识竞赛等形式, 依托“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普法。省和各市州健全促进工作协调机制, 及时研究重大问题。

(二) 加强政策供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强化政策引导, 推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中小企业集聚。省级出台了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措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

(三) 加强财税支持,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效能不断增强。2018-2023年共争取国家资金近10亿元、安排省级专项资金7.72亿元。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增量投入今年拟提升到170亿元。2021-2023年中小企业累计新增减税缴费1185.61亿元、占比超50%。2023年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额占比80.5%。2018年以来共兑现企业研发奖补资金45.7亿元。

(四) 加强金融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撑更加有力。开展“百行联万企”“一链一策一批”等融资促进活动, 发布6批8118家产融合作“白名单”, 建设“湘企融”“湘信贷”“惠湘融”等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2023年末, 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1万亿元、增长14.9%。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我省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新增业务规模连续三年排名全国第一。

(五) 加强赋能增效, 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平台有效构建。全省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加强, 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持续拓展。实施“破零倍增”举措, 推进“智赋万企”行动, 全省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96家、国家级单项冠军48个。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 建设开通“湘易办”, 企业开办综合网

办率达90.3%。实施“芙蓉计划”和“三尖”创新人才工程, 引进人才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

(六) 加强权益保护, 护航中小企业发展的环境日渐改善。加大对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保护、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诉讼案件审理执行力度。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常态化开展“三送三解三优”活动。建立了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三、正视差距, 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容忽视

(一) 基础工作还不扎实, 法律落实落地有差距。法律宣传普及不够深入。普法宣传与新媒体新平台融合不够, 在把法言法语转化为群言群语、让“一法一办法”成为中小企业认可的法方面还有差距。检查时, 一些主管业务部门的同志对法律规定也不熟悉, 部分地区汇报情况对照具体法条聚焦不够。企业负责人问卷调查中, 27.95%的表示不知道有此法律或不了解具体内容。法律责任落实不够有力。有的政府部门依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责任感不强, 对法定职责不清楚, 对依法保障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思路不新、办法不多, 紧盯企业实际帮助解决问题不力。配套政策机制不够完善。落实法律具体要求还缺乏针对性和精准度。比如, 在落实“法”第五条、“办法”第二条上, 促进工作协调机制运行不畅, 工信部门“单打独斗”多、各相关部门“联合作战”少, 部门间信息、服务资源互通共享不充分, 特别是对非工业行业、规下企业的服务指导缺乏有效统筹; 在落实“法”第六条、“办法”第三条上, 多地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制度不健全, 部分省直单位对全省中小企业数量、质量底数不清。

(二) 惠企措施还不精准, 财税支持效益有待提高。专项资金安排和管理问题突出。“法”第八条、第九条和“办法”第五条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作了明

确规定，但大部分市州没有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资金明确作为“专项”或被“统筹使用”，绝大多数县（市、区）没有设置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效益低，多是“撒胡椒粉”式地对企业、项目直奖直补，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建设支持力度不够；资金管理不规范，支出结构固化导致有的企业和服务机构屡次获得专项支持。审计发现，存在报大建小、虚假申报、重复安排、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问卷调查显示，有376人反映找关系打招呼或者通过中介才能争取到专项资金，有569人反映申报成功后不能及时足额下达。减税降费和奖补政策落实有差距。“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办法”第七条、第十九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帮助中小企业减轻税费负担、建立财政奖补机制，但县一级对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推介还有死角，一些企业不能及时了解和享受优惠政策；有的地方执行政策打折扣，申请和审批程序繁琐，企业没有真正“免申即享”“应享尽享”“直达快享”。问卷调查显示，企业因不知道政策错过申报时间而没享受到的达12.1%。财政资金奖补和扶持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力度不够，奖补资金不兑现、被截留挪用的情况仍然存在。中小企业降本增效缺乏体系助力。企业在用地、用工、用能、物流等方面的综合运营成本较高。比如，用地方面，我省土地出让亩均价格高于中部平均水平；用能方面，各地普遍反映工商业电价偏高、气价区域不均衡；物流方面，中小企业主要依赖公路运输，我省公路货运占比85%以上，运输结构不合理抬高了物流成本，仓储和管理费用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融资促进效果还不明显，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仍未有效化解。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老难题，问卷调查显示融资成本过高的2079人、贷款难的1969人、抵押担保条件苛刻的1322人、审批时间过长的1483人。政府和金融机构会商机制作用发

挥不充分。“法”第十五条、“办法”第八条对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政策作出规定，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协调机制还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在合理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督促商业银行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等方面还有不小差距。“办法”第九条规定做好综合性融资服务，但省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够，金融机构难以为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影响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信易贷”“湘企融”等覆盖面不广、精准度不高，无法满足差异化融资需求。“办法”第十条规定建立中小企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机制，市县两级大多没有建立或没有实质化运转。金融产品服务供给还需加强。落实“法”第十七条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关于创新金融产业、加强金融服务的规定不严格，有的银行机构主动服务中小企业不够，普惠金融服务产品同质化，中长期贷款产品严重不足。座谈中，有个别企业反映疫情期间银行有停贷、抽贷、断贷情况，还有的反映被有关国家列入实体清单后银行要求提前还贷。问卷调查中，有620人反映贷款时银行要求存贷挂钩、以贷转存、搭售理财产品。金融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手段不多，“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很难获得风险资本。融资担保体系还不健全。落实“法”第二十一条、“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规定不到位，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不完善，有的银行要求企业以资产或股权作为质押物进行反担保，背离了信用担保初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有限，全省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在10亿元以下，担保放大倍数不足；个别融资担保公司向小微企业转嫁保证金，增加企业融资成本；融资担保服务科技创新差距较大，我省还没有专业科技担保公司。

（四）政务服务效能还不够高，营商环境仍需加力改善。市场准入存在隐形壁垒。招投标领域还存在条件设置不合理、评标方

法选择不科学等问题，小微企业中标难度越来越大，“大企业中标，小企业分包干活”的现象比较普遍。政务服务改革有待深化。落实“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到位，各部门之间协同共享机制不畅，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没有完全落地，问卷调查有1341人反映不能“一次办”；园区的区域多评合一制度没有完全落实。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足。

“法”第七章共7条对服务措施作了规定，但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完善，高端服务专业机构数量少，实体窗口平台覆盖率不高。中小企业急需的融资服务、市场开拓、数字化转型等服务产品较为缺乏。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整合不够，企业获得信息碎片化。创业创新环境亟待改善。对照“法”第二十八条、“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在落实创业人员及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管用措施不多、支持力度不大；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作用发挥不充分，各类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协同促进创业创新有待加强。对照“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力度不够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有待增强，我省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57.2%、低于全国5个百分点。对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还不够完善，政府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的指导和帮助，远不能满足企业实际需求。“用工难”“引进人才难”问题突出。对照“法”第三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规定，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政策还需更加精细精准；促进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为中小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实施面比较小，园区、政府部门发挥作用有限；有的地方为完成任务而组织职业技能培训，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不相适应。

（五）权益保护力度还不够大，中小企

业发展压力加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依然突出。“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但各级政府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的情况底数不清，掌握的拖欠线索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受理拖欠企业账款诉讼案件638件，标的额36.03亿元，而省清欠专班明细台账内的纠纷案件仅25件。企业负责人问卷调查中，反映本地机关事业单位、本省外市机关事业单位、央企、本省大型国企、本省大型民企拖欠账款的分别为896人、440人、436人、507人、478人；反映拖欠占应付账款总额50%以上、拖欠账款时间超过2年的分别为415人、532人。人大代表评价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履行清欠职责不满意的分别达242人、195人、195人。涉企陈年纠纷未能有效化解。有的地方政府“新官不理旧账”，陈年旧账纠纷久拖不决，企业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比如，湘林集团反映2013年与湘潭九华经开区签订物流园招商合同至今未交付项目用地，前期预付款还有3500万元长达十年没有退还，在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作为重点建议督办、常务副省长领办形成明确意见情况下仍未解决；娄底清泉集团反映2003年以900万元预购土地117.8亩，当地政府长达20余年一直未履约。涉企审判执行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照“法”第五十条、“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工伤赔付等方面的纠纷日益增多，但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仍未完善，大量案件未经非诉讼调解直接进入诉讼程序；一些中小企业对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以及长期立而不侦、侦而不结、刑事诉讼“挂案”等问题反映比较强烈。涉企收费不规范。落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不严肃，个别地方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不及时；一些政府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时，要求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各类技术审查、论证、

评估、检验检测、鉴证鉴定等，而中介服务项目多、收费高、标准不统一。行政执法监管还需持续优化。落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有差距，执法部门对企业开展各类检查的统筹性、包容性不够，企业对同一部门多层频繁检查、不同部门多头重复检查、罚款自由裁量权大、只检查不指导不服务，特别是消防、环保等部门检查项目多、频次高、处罚重等问题反映比较强烈。企业负责人问卷调查中，20.59%的反映各种检查过多，7.1%的反映监督检查只处罚、不指导不帮助解决实际问题，391人反映政府部门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四、对标对表，以法治力量有效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一) 进一步深化学法用法，树立依法推动促进工作鲜明导向。落实“法”第五条、“办法”第二条，健全普法责任制，开展常态化法律宣讲和精准推送，在各级涉企服务政府部门特别是中小企业服务窗口单位开展常态化学法活动。落实“法”第四十九条、“办法”第二十八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学法用法进企业。

(二) 进一步完善促进机制，保证法规政策实施精准高效。按照“法”第五条、“办法”第二条规定，建立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清单，加强涉企规范性文件、涉企政策合法性审查。按照“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和“政策找人”机制；健全涉企政策出台前征求企业意见制度和实施效果评估机制，优化政企沟通机制、畅通交流渠道。按照“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落实专项资金并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创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向政府投资基金转化机制。鼓励政府引导社会资本设立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投资基金。

(三) 进一步推进金融创新，积极破解

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对照“法”第十五条、“办法”第八条规定，完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激励、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提高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挂钩的比重、对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照“法”第二十一条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加快征信平台和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适度降低担保收费，提高担保能力。对照“法”第十七条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创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和普惠性金融产品，探索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方式；全面推行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

(四) 进一步强化体系支撑，提高中小企业发展质量。落实“法”第七条、“办法”第四条，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规范轻微行政处罚信用公开办法，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落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建强创业创新体系，建好用好各类创业创新特色载体，落实落细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抓实“智赋万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等工作，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落实“法”第二十九条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优化要素供给体系，加大用地、用能等方面问题解决力度，大力推进全省公转铁、公转水工作。落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完善人才支撑体系，构建匹配“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人才生态，建立依托长沙、覆盖全省的人才服务机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五)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按照“法”第三十八条、“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台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指导性监管措施。按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

“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完善区域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制度。按照“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强化涉企诉源治理，深化中小企业破产重整府院联动机制，全面规范涉企强制措施适用。落实“法”第五十三条，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常态化预防、清理和监督评价机制，强化清欠专班与“两院”、相关监管部门的密切协作，在全省开展一次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底行动；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定期开展惠企政策落实和政府承诺事项兑现情况检查。落实“法”第五十六条，统筹各类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推进各部门间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落实首违免罚、轻微免罚等制度；规范涉中小企业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市场行为。

（六）进一步加强人大监督，推动法治护企落到实处。落实“办法”第三十四条，各级政府严格执行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定期报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规定。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清单式交办并形成工作闭环机制，加强对重点问题跟踪监督。适时启动中小企业促进“办法”修法工作。运用好执法检查成果，切实将执法检查、跟踪督查、加强整改的过程转化为法治护企的实效。

关于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24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 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毛伟明省

长多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赴市县调研督导，分管副省长专题部署、及时调度、现场督办，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省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2023年12月中央通报2022年度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我省荣获优秀等次（排序居全国第10、中部第1）。

（一）生态环境状况

1. 环境空气状况。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

合指数为3.44，同比上升0.3%（数值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0.5%（中部六省排第2，全国排第13），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3%（中部六省排第2，全国排第17），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36.4微克/立方米（中部六省排第3，全国排第20），同比上升7.1%。张家界、郴州、怀化、湘西4个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 水环境状况。147个国考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145个，占98.6%，同比持平，全部消除劣Ⅴ类水质（中部六省排第1，位于全国前列）。全省3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100%。洞庭湖湖体11个断面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湖区总磷平均浓度为0.054毫克/升（其中东南、西洞庭总磷浓度分别为0.060、0.044、0.048毫克/升），同比下降10%，达到国家考核目标（0.07毫克/升），未达到Ⅲ类水质标准（0.05毫克/升）。全省195个地级城市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184个。

3. 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88%（国家目标为9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国家目标为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4. 生态系统状况。我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72.54，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一类”（数值越大表明生态质量越好，全国生态质量指数值为59.64，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

5. 声环境状况。2023年湖南省声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9.4%、91.9%，同比分别上升1.5个百分点、2.4个百分点。

6.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省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发生1起一般辐射事故，辐射环境质量良好。

7. 环境风险状况。2023年未发生较大及

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因交通事故、火灾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5起，均为一般等级，并得到妥善处置，全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生态环境9项指标计划完成7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出年度目标1.4%（年度目标89.1%，实际值90.5%），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高出年度目标1.3%（年度目标97.3%，实际值98.6%），劣Ⅴ类水体比例与年度目标持平（年度目标0，实际值0），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年度目标3.02万吨、1.43万吨、7.82万吨、0.53万吨，实际值6.42万吨、2.21万吨、12.90万吨、1.08万吨）。有2项未完成，PM_{2.5}浓度高出年度目标0.5微克/立方米（年度目标35.9微克/立方米，实际值36.4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高出年度目标0.5个百分点（年度目标0.8%，实际值1.3%）。主要原因是12月28日至31日上风向北面重污染输入型影响。截至12月27日，全省PM_{2.5}浓度和重污染天数比例两项指标均优于国家下达目标，随着污染气团从北面进入我省，常德、益阳等传输通道城市迅速变为重度污染，使全省PM_{2.5}浓度从35.2微克/立方米增加到36.4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从0.8%增加到1.3%，经测算，扣除本轮重污染过程传输影响，两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三）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一法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发挥省生环委办的综合协调、督察督办、考核评价等职能，建立与省人大执法监督、省政协专项民主监督、省纪委“洞庭清波”、省委巡视、省委省政府督查、省委组织部绩效考核、省委宣传部媒体宣传、省委统战部党派监督等联动协作机制，推动

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首次对3家省属国企开展督察，继续拍摄制作警示片。3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5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我省问题整改完成率由2022年的81.1%提升至85.1%。以生态环境部主要领导来湘调研问题整改为契机，建立“四不两直”常态化机制，组织专项执法，开展专项整治。三是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全年不松手，唱好“四季歌”。连续第七年发起“夏季攻势”，完成10个方面3072项任务。开展“守护蓝天”攻坚行动，出台10个领域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开展“洞庭碧水”攻坚行动，完成349个整治项目。“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得到生态环境部、国家长江办肯定。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完成377块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四是进一步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出台《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在全国率先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等24个制度文件。

二、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有差距。部分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或简单低效、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全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保有量大，冒黑烟现象仍然存在，非法劣质油品屡禁不止；农业生产和烟花产业高质量发展与秸秆有序焚烧、烟花爆竹禁燃放政策未有效统筹，9至11月大面积焚烧秸秆、除夕至初一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空气质量明显下滑；扬尘精细化管控不到位，尤其是市政和线性工程、城乡接合部、闲置场院等管理存在盲区。二是水污染防治有差距。因城市污水管网不配套、错

接漏接、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的问题仍然突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平均负荷率偏低。因控源截污不到位、整治不彻底，部分治理后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生猪养殖场大多只有简易粪污收集、暂存设施，养殖污染较重。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为36.7%，纳入国家管控的329条农村黑臭水体有117条未完成治理。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有差距。有的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地块、污染成因等情况底数不清。个别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有的严格管控类耕地没有严格落实种植结构调整要求，存在违规种植水稻现象。部分矿涌水未得到有效处置，污染周边环境。四是区域流域污染治理有差距。资江流域锑污染精准溯源不到位、点源治理不彻底，娄底锡矿山部分区域仍遗留大量砷碱渣，渣堆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锑、砷浓度值处于高位。洞庭湖三市一区面积占全省15%，却排放了全省近40%的总磷污染负荷。花垣“锰三角”的锰渣资源化利用、渣库渗滤液未得到根本整治。湘江流域部分涉铊园区和企业除铊工艺水平还不高。郴州三十六湾地区东河秧溪桥断面、甘溪河老桥断面重金属持续超标。五是队伍建设有差距。与黄润秋部长来湘调研、生态环境部帮扶督导相比，我们还缺乏一些动真碰硬的精神和作风，仍然存在工作抓而不紧、抓而不实的情况。业务素养有待加强，有的发现不了问题，有的指导不到位。保障有待强化，基层监测、执法队伍装备不齐、人员老化、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

产生这些差距的主要原因，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同志在深学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还不深入，对新发展理念把握不准，未深刻领会发展与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得不够牢固。二是责任落实不到位。生态环保统筹协调机制仍不健全，在废弃矿洞监管、秸秆焚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湿地保

护等多项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职责不清晰等问题。三是精准治污不到位。重点领域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对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问题的成因和机理研究不够、把握不全，分析不透彻，常态化开展污染源解析工作不够，不能精准指导污染防治工作。

三、2024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

2024年，全省优良天数比率要达到91%，全省PM_{2.5}浓度要力争控制在34.1微克/立方米以内，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要达到97.3%，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要稳定在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中央下达的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全面完成，确保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提效达标、保优争先”。

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湖南，坚决守护好三湘大地青山绿水、蓝天净土。二是抓好省人大常

委会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和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不断改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是以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为契机，统筹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四是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美丽湖南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指导市州开展政策模式和实践创新。五是制定《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六是打好洞庭湖总磷攻坚战，确保洞庭湖湖体总磷浓度稳定下降，强化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长治久清。七是持续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精准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探索可复制、易推广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八是持续推进花垣“锰三角”综合整治，扎实做好“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的审议意见办

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团省委等单位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对照《审议意见》要求，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精心制定办理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办理措施

和责任，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健全机制，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

省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未成年人保护、校园安全等工作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合力抓好未成年人保护，确保持续提升此项工作质效。近年来，我省7个县市区获首批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命名，长沙市、岳阳市入选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22家单位成功进入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

（一）强化组织保障。2021年8月，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34个成员单位组成的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推动实现省、市、县三级137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连续3年召开了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制定了《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等制度，建立完善联合调研督导、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

（二）完善政策制度。2023年，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防范性侵害、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的制度规定。近年来，各职能部门围绕未成年人发展、教育、医疗、保障、住房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文件70余件，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督导考评。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各级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评价体系。省未保办、省平安办集中开展了3轮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专项督导，共督办重点案件295件，有力压实了各级各部门责任，凝聚了工作合力。

二、综合施策，织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一）构建保护体系。全省共建有134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944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2.9万个村（居）儿童之家，形成了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体系。建立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累计服务重点未成年人14683人次。

（二）推动制度落实。组织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湖南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及工作协商机制》《关于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2023年，全省通过强制报告立案541件，共对240万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从业查询，发现前科人员1066人，处理950人，对300余起涉教（职工）性侵案件嫌疑人实施严格的从业限制。

（三）开展专项行动。坚持“零容忍”“零懈怠”原则，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推进“利剑护蕾”“打拐”“砺剑”等专项行动。2023年，共解救找回失踪被拐未成年人105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实现从滋生蔓延到基本遏制、再到大幅度下降的良好局面，新发案件数同比下降28.56%，被害人人数下降28.79%。

（四）深化综合治理。新修订的省政府规章《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进一步压紧压实了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公安、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加强对旅馆类住宿经营场所、KTV、点播影院等娱乐场所的巡查和整治。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专项检查旅馆23万家次，及时帮助找回离家出走等情况未成年人773人，预防在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450起，倒查在旅馆发生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15起，向市场监管、教育、卫健、妇联等部门发出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公安提示（建议）函1000余份，回复整改率99.31%。

三、协同联动，营造未成年人保护良好氛围

(一) 深化部门协作。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妇联、团省委等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合印发《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络协作、共同培训等机制，强化未成年人案件风险预警排查，协助或联合挂牌督办要案，在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和犯罪预防、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全省中小小学校共聘任法治副校长11513人，推出《义务教育法治示范课》《法治副校长示范课》，进一步提高全省法治副校长的法律素质和工作能力。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讲活动3413余场，覆盖169万人次。围绕防止不法侵害教育、卫生健康教育等“六大领域”和交通出行安全、防电信网络诈骗、防网络暴力、防校园欺凌、防拐卖、防毒品及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滥用等“十大专项”开展自护教育活动4522场次，覆盖人数161万人次。联合法检部门围绕校园霸凌等主题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378场，覆盖学生近8万人。

(三) 推动关爱服务。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累计巡查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18余

万人次，发放慰问金、物资2445万元。总结推广衡南县“留守儿童之家”和“洞口妈妈”志愿者服务经验，加强心理健康师资队伍建设，动员和引导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志愿者，广泛开展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心理健康关爱。培育孵化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604家，备案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区社会组织1934家，建立“社会工作+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协同机制。组织1.47万余名志愿者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城市随迁子女“七彩假期”活动，累计志愿服务时长47余万小时。

(四) 开展多元救助。全省共组建少年法庭95个、“一站式”办案场所161个、女童保护中心121个、专门学校13所、管护帮教基地33个，为未成年人提供合适成年人陪同询问1661例，心理援助1640次，提供法律咨询7000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193件，开展取证救助2386人，提供专门矫治教育和技能培训3529人。建强建专社工志愿队伍，2021年以来，推动全省122个区县4708个社区的社工组织全覆盖，累计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帮教、矫教帮扶等服务1.5万余人次，帮助5300余名未成年人重回校园。

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推动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积极推进“六大保护”落实落地，进一步夯实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撑体系建设，全面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我院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确保审议意见贯彻落地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加强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的指示要求，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双向、全面保护，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创新组织领导体系。以“一个小组”为中心，设立少年审判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靠前指挥；以“一盘棋”思维为导向，推动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建设，推进案件办理规范化。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强化业务培训。省法院以全省“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同堂培训为契机，下发学习材料，组织三级法院办案人员开展专题学习。通过请示案件答复、“法答网”答疑、法检沟通协商等方式，进一步传导宽严相济理念，推动统一执法思想、执法尺度。如省法院与衡阳县政法委开展座谈，了解重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指导意见。推进审判队伍专业化。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

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少年法庭人员力量，加强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近年来，少年法庭累计有9个集体获得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等国家级、省部级荣誉；多名法官荣获“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全国模范法官”“湖南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20余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和最高法院、全国妇联等发布的典型案例。

二是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注意区分情况，体现“宽容但不纵容”政策精神。省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精刑事审判工作的意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政策把握，提升办案质量、效率，规范文书制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在案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坚持依法从严主基调，严格证据审查标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着力提升审判效率。2024年1月1日至4月20日，全省法院一审受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13件1312人（含旧存案件170件292人），结案661件876人，结案率72.4%，环比提高12.1个百分点；受理二审案件321件547人（含旧存案件58件148人），结案245件407人，结案率76.32%，环比提高15.6个百分点。共判处被告人876人，其中，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97

人，重刑率33.9%；缓免刑21人，缓免刑率2.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以及受教育权、社会保障给付等行政案件。依法审结首例家庭教育指导案、未成年人大额充值打赏等新类型未成年人涉网络案件，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确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价值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在现实空间和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生活、学习营造健康清朗的社会环境和网络环境。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审判特色机制。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各地法院向离婚案件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教育引导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针对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成熟、辨认和控制能力不健全的特点，健全落实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未成年人权利告知书、犯罪记录封存等特色机制，在审判中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相关工作经验11次被最高法院推介。指导株洲中院制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细则为未成年人提供了特殊、有效的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帮助每一个未成年罪犯悔过自新、重返社会，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和有用之才。在抚养、探望等家事案件中，探索引入社会调查观护，推动司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全省法院已累计开展社会调查观护50余次，服判息诉率明显提升。《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探索发放“家庭教育令”，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打造“1+X”家庭教育法治服务体系。截止今年6月，全省法院已对300余名监护人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累计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提示书及家庭教育指导令200余份，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导向作用，推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担负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创新“融合式审判”工作模式，成立“向日葵”法官工作室，组建未成年人专业办案团队，打通未成年人案件立审执通道，广泛联合教育、民政、妇联、公安、检察等多部门，全流程、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实现审判理念、审判组织、审判模式、审判和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

四是能动延伸审判职能，推动构建少年司法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帮扶救助机制。联合妇联出台《关于对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中妇女儿童申请人联合开展心理抚慰工作的意见》，并签署《女童保护合作备忘录》，共同建设成立涉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心理工作站和湖南省女童保护指导中心，指导衡阳法院率先制定《关于加强对涉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协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在案件审理中精准发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链条”对未成年申请人开展救助帮扶、心理疏导等服务，能动发挥司法作用，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推动综合治理。坚持以案促治，针对幼儿园监督管理、校园安全保卫、教师资质审查、互联网监管等问题随案发出司法建议，仅今年以来就在“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中发出相关司法建议200件，已收到回复114件，回复率57%，并主动向教育部门等通报辖区未成年人案件情况，营造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立足未成年人审判，积极惩恶扬善、规范社会行为、促进社会治理，省教育厅根据司法建议积极加强校园平安建设、常态化入职资格审查等工作，有关市州职能部门根据司法建议，开展“饭圈”文化治理，引导社会价值、传递法治正能量。加强法治宣教。连续5年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及有关司法举措，如今年4月全省三级法院联动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省法院联合省政府妇儿工委、

团省委、省妇联举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座谈交流，共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举措，凝聚工作合力。全省1372名法官、法官助理受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为学校提供“定制式”“菜单式”法治教育服务计划，帮助孩子们从小就在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

下一步，省法院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在省委领导、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两法”，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助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落地落实，锐意改革创新，能动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动新时代湖南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携手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专此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4年5月13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了八个方面的审议意见。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立即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专班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明确18条具体举措，要求各市州检察院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逐月报送完成情况。同时，将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作为今年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再次进行安排部署，并列入省检察院党组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半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走深、走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一是坚持重拳出击，持续保持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联合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印发《关于依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通告》。坚持依法从严快捕快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以下如无特别指出，均以此为时间段），共批捕1282人，起诉1568人，诉请法院判处10年以上刑罚82人，诉请法院判决从业禁止、适用禁止令36人。与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案件12件，省检察院指导湘西州检察院起诉的龙秋生强奸案，被告人一审被判处死刑。

二是释放制度效能，持续推动破解证据调取难题。依托侦查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参

与公安机关重大、疑难案件讨论343件。共对1077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实现提前介入全覆盖，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全面开展勘验、检查、提取痕迹、物证、生物样本、视听资料以及社交软件记录等客观证据710份，有客观证据起诉案件占比65.92%。长沙市检察院针对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案件侦查取证情况撰写的质量分析报告，得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批示肯定，并要求公安机关抓好落实。

三是加强司法协作，合力推动法律适用标准统一。通过联席会议、个案会商、文件会签、同堂培训等措施，着力推动执法司法尺度统一。省检察院积极派员参加“两高一部”组织的同堂培训班，并配合省委政法委组织全省三级政法委、法院、检察、公安开展同堂培训，印仕柏副检察长作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司法实务中若干问题的解析》专题授课，就审议意见中指出的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等问题提出“检察方案”，并针对强奸、猥亵、卖淫类犯罪中常见的11个法律适用分歧问题予以解析、明确。

二、深化法律监督，全链条推动司法机关依法履职

一是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53件160人，追加逮捕63人，追加起诉57人，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656份。对法院量刑畸轻、诉判不一等案件依法提出抗诉21件。湘潭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李海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罪一案中，追加起诉李海强奸漏罪，提请省检察院对该案量刑畸轻提出抗诉，省检察院在依法提出抗诉的同时，以专题报告形式推动省委政法委对当地行业监管问题交办整治。

二是部署开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司法人员渎职犯罪专项行动和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久拖不决”专项清查活动。自去年11月活动开展以来，共发现涉嫌渎职犯罪线索29条，均已启动调查核实，目前已立案1件1人。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强奸案中将发现的公安干警涉嫌

受贿和徇私枉法线索移送纪委监委。对47件退回补充侦查后，长期挂案、久拖未决的案件开展“挂号”监督清理，已“销号”处理21件。

三是监督推动“一站式”办案场所规范化实质化运行。共协同相关部门完善“一站式”取证机制115个，对1006名未成年被害人在“一站式”场所内询问取证，开展身体检查350人次，心理疏导458人次。对违规不使用“一站式”办案场所取证、询问未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未同步录音录像、违反“一次询问”原则等问题，制发书面纠正意见149份。

三、坚持能动履职，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保护走深走实

一是最大限度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对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790人、不起诉1865人，附条件不起诉174人，开展社会调查4202次。对1595名罪错未成年人启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未落实制度的单位依法开展监督，资兴市检察院就公安机关未履行封存制度导致罪错未成年人在入伍、就业、生活等方面遭受区别对待问题，向资兴市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得到积极整改回复。积极推动专门学校“闭环”管理区域建设，将2名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的低龄未成年人和检察机关作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68名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矫治教育，被最高检在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推进会上予以推介。

二是着力推进强制报告和从业查询制度。牵头组织召开9部门联席会议，共商护“未”大计。创新推动强制报告“云监督”，拓宽密接未成年人行业查询范围，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醴陵市检察院研发的监督模型和微信小程序，织密了“人人可填报、时时可监督”的强制报告保护网。截止4月，共通过强制报告立案125人，开展从业查询585016人，发现有前科劣迹336人，已处理117人。

三是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

理。充分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共对1510件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展综合履职工作，经综合履职衍生案件1579件，其中，民事支持起诉案件85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13件。郴州市苏仙区检察院办理的某托管场所负责人猥亵托管女童综合履职案，被评为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

四是积极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向“问题”家庭制发督促监护令974份。深入开展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工作调研，建立履职清单、优化城乡辐射、健全督导机制。统筹法治宣传教育资源，不断拓展空间、丰富形式、扩大受众，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400场，在2023年度“全省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和百堂精品法治课”评选活动中，检察机关有63人评优，占比32%。依托与省共青团签订的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高校、社工团队、心理辅导机构衔接。牵头省未成年人理论研究基地主办“优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专题研讨会。引入社会力量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督促监护令跟踪问效、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社会调查、心理干预、人格甄别、观护帮教等救助1127次。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共办理“隔空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犯罪52件。针对案件中折射的行业监管、综合治理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00份。联合相关部门排查宾馆、酒吧、KTV、网吧等重点场所2577家，推动整改372家，停业整顿90家，吊销经营许可证17家。

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夯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以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契机，推动各级检察院党组重视、支持、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专题召开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工作推进会。叶晓颖检察

长对5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区县开展联点整治，并亲赴平江县进行现场指导。开展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专题调研，怀化市检察院研究部署成立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

二是提升专业能力。通过举办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班，员额检察管联点薄弱基层检察院，制发业务工作提示函，“业务轻骑队”全省巡讲、业务评比、个案指导等方式持续推动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2人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3人在全国未检理论征文中获奖，5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

三是推动数字赋能。积极探索具有未成年人检察特色的大数据监督方式，深入开展“一地一模”试点工作，衡阳检察机关研发的“未检控辍保学全流程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奖。

四是加强自我监督。组织对331件性侵未成年人不捕不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对203件拟作不捕不诉决定的案件上提一级审查把关，改变原处理意见29件。

在贯彻落实审议意见过程中，凸显了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队伍专业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充分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开展综合履职工作，推进“六大保护”的能力，离人民群众要求期盼还有差距。基层检察院未检“专干”不专的问题仍不同程度的存在。

二是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不平衡。目前，全省仅7个市州与民政、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完善了工作机制，实际引入社会力量开展相关工作的有60个区县，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拓展空间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三是办案质效仍有待提升。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政策、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上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有的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明知”被害人系幼女的认定摇摆不定，有的对“一对一”证据下如何采信证据把握不准，还有的对轮奸犯罪的认定标准模糊不清等等。

四是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还有待深

化。对于全省88所未配备法治副校长的学校，还没有衔接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配备，特别是在推进城乡区域履职均等化方面的力度和进度还需持续加大。此外，法治副校长履职不全面不充分，入校法治活动不多、整体质量不高、授课时间不足、针对性不强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亟待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加以推进。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把审议意见反馈问题整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努力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至2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向省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三家单位及时制定了研究处理工作方案，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我委征求意见。5月13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完善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开展“利剑护蕾”等专项行

动，加强对酒吧、影院等娱乐场所整治，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开展多元救助，推动关爱服务，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机制，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各类案件；主动延伸审判职能，推动构建少年司法工作体系；加强涉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建设，提升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省人民检察院将审议意见办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法律监督，全面推进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坚持能动履职，促推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六大保护”走深走实；强化队伍建设，夯实未成年人检

察工作基础。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三家单位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立足法定职能职

责，重点加强对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兴业态的治理和监管，依法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相关县市区对照审议意见逐一开展研究分析和问题整改。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推动条例学习宣传走深走实

一是抓好政府部门内部宣贯。下发持续做好条例宣贯工作的通知，以先进制造业主管部门为重点，广泛开展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干部培训全覆盖的方式组织条例学习。将条例纳入全省干部普法考试内容、纳入党校和针对各类企业培训的宣讲内容，提高全省干部依法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加强社会公众普法。采取重点普法与常态普法相结合、一般性媒体宣传与针对性上门宣讲相结合等方式，在红网、湖南日

报刊发2轮条例实施亮点情况系列报道，掀起条例宣传普及新一轮热潮。结合“万名干部联万企”“三送三解三优”等企业帮扶行动，向企业宣传和印发条例手册，进一步提高企业对条例的关注度、知晓度。

三是督促市县加大普法力度。督促各市县抓牢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通过召开专题培训班、主流媒体宣传、纳入普法学习范围、印发条例手册等方式，加强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和培训。长沙市制定专题宣贯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广泛开展条例培训。株洲市将条例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公务员培训、普法考核的重要内容。邵阳市将条例纳入2024年市政府常务（党组）会议会前学法目录。岳阳市将条例列入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等企业家培训的固定内容。永州市将条例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学习内容。

四是加强运用条例指导工作实际。省直相关厅局深入开展条例宣贯和实施，加强运

用条例指导工作实际，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省工信厅落实条例第五条要求，大力推进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2023年实施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48个，突破关键技术109项。省住建厅落实条例第六条要求，推动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全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业链之一。省教育厅2023年立项建设13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5个。省农业农村厅成立湖南智能农机创新研发中心，安排1.8亿元支持农机重点研发“揭榜挂帅”项目28个。省税务局2023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579.68亿元，其中制造业175.86亿元，占比30.34%。省证监局向制造业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主动宣传和解读条例，引导企业运用条例促进发展。

二、加强法定职责落实到位

一是强化省市规划协同。按照条例第4条要求，督促湘潭、郴州、娄底等市加强与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加快制定规划实施方案。郴州市制定出台《郴州市新型工业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并结合郴州市产业发展特色，出台现代装备、农产品加工、有色金属、数字经济等特色产业规划。湘潭市制定出台《湘潭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娄底市出台《娄底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娄底市硅钢产业规划》等，以材料谷建设和硅钢产业为重点，全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

二是加强省市产业链联动。2024年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进机制方案》，明确了12条重点产业链，分别由1名省领导担任链长。各产业链通过“链长到一线”等活动，强化省市县产业联动，做到全省一盘棋。各市州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相对应的产业链。长沙市印发《产业链推进机制实施方案》，明确了与省重点产业链相对应的市级产业链，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机械等产业链已多次向省专班汇报。湘潭市围

绕省级重点产业链建立工作专班，促进与省级重点产业链的协同。益阳市对标省委、省政府相关实施方案，印发了产业链工作方案和市领导联系产业链分工方案。湘西州对照省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立“1+5+X”现代产业体系，由州领导分别担任产业链链长。

三是建立完善产业集群梯次培育体系和产业集群促进组织。在完善产业集群梯次培育体系方面，制订了梯度培育产业集群方案，拟推荐以湘潭为主体的先进钢铁、以衡阳为主体的输变电装备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指导湘潭市、衡阳市做好申报国家级产业集群的基础工作。由于2023年工信部未开展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此项工作2024将持续推进。在加强产业集群组织建设方面，制定出台《湖南省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4+6”产业集群有关重大事项的通知》，指导集群依托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咨询机构等主体建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全省41个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均组建了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以专业化服务赋能集群发展，在集群发展政策制定、沟通交流、政企对接、开放合作、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强。在提升长沙市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就近配套率方面，指导长沙市编制《长沙市工程机械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围绕工程机械企业配套需求，瞄准关键环节、卡脖子环节及缺失环节，重点引进具有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项目。加快培育壮大核心配套企业，支持主机企业通过技术支持、资本合作等方式协助配套企业做强做大，聚焦液压元器件、传感器、控制器及软件等零部件，大力发展优质配套企业。

四是强化招商引资统筹协调。加速构建大招商格局，印发《关于加强统筹联动构建大招商格局工作方案》，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压实“管产业就要抓招商”责任，强化整体布局和省、市、县（园区）三级联动，推动形成纵向统筹谋招商、横向协同抓招商、

多样形式促招商的大招商格局。在全省范围开展招商引资乱象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摸排起底本地区招商引资乱象，深入自查自纠，重点清理和纠治“以产业招商为名开发房地产”的招商引资乱象。突出建章立制，出台“两办法一指引”（《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长远发展评估办法》《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数据采集办法》《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规范指引》），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和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强化依法签约、依法履约，缓解恶性竞争。

五是积极引导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在绿色化发展方面，印发《湖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全面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累计培育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213家，绿色园区18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27家，2023年全省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下降9.2%，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推动各市州大力开展绿色化转型，完善绿色制造推进体系。湘潭市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岳阳市积极推进清洁生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将绿色制造纳入绩效考核内容。湘西自治州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及服务体系，花垣“锰三角”真正蝶变为“绿三角”有力有效，获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高度肯定。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着力解决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问题。截至2月底，全省累计推动63.37万家企业上云、3.74万家企业上平台，新建成智能制造企业1031家、智能制造产线（车间）1720个、智能工位1.1万个。各市州制定了“智赋万企”行动方案和支持鼓励政策，通过开展“智赋万企”系列行动，企业积极性、意愿明显提高。长沙市印发《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若干政策》，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

型，累计推动1660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株洲市按照“主机带配套、大企业带小企”链式推进思维，选树一批省市两级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科学推进中小企业数智转型。岳阳市出台《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促进全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研讨会等专题活动。怀化市切实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认识，找准企业需求，组织运营商、服务商深入园区、企业提供精准对接，帮助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六是推进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力度。积极培育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在制造业领域已有13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了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湖南）、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在中部地区均排名靠前。加强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大力支持产学研合作，2023年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中，企校合作、企院合作承担的有9项。2023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企校合作、企院合作承担项目达百余项。制定《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全省首批13家企业开展试点，促进产学研融合创新。指导湖南科技大学、长沙学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试点。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实施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通过认证的企业优先支持纳入各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中心、各市州商标服务窗口进一步加强对境外专利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业务宣传，增设了专门咨询服务窗口。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出台《湖南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第一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工作，遴选出53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2023年10家单位获评第五批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

台)，数量居中部第一。加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力度，2023年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7家，获评数量居中部六省第一，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0家。各市州积极做好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工作。衡阳市探索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打造两业融合发展生态圈。岳阳市定期举办工业设计和服务型制造培训班，提高企业对于工业设计的认知度。郴州市采取邀请专家上门服务的方式，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摸脉问诊”，对标对表申报要求逐条细化解决。娄底市组织工业设计专家先后10余次赴企业指导开展服务型制造业示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七是加强品牌培育和推介。省市场监管局开展2023年度湖南名品评价工作，73个产品被评为2023年度湖南名品。湖南的创新做法在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一带一路”品牌建设论坛上进行了推介。2024年将召开2023年度湖南名品发布与推介大会，设展厅对湖南名品产品进行展示，进一步扩大湖南名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省工信厅加大制造业品牌培育、创建力度，构建与制造业高地相符的企业、产品和集群品牌体系。打造知名企业品牌，新增培育全国质量标杆3家，新发布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101项。株洲、永州、邵阳等市州加大品牌培育、宣传、推广力度。株洲市出台《株洲市品牌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利用多种新闻媒体渠道，加大对株洲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全力打造“芦淞服饰”产业金字招牌，芦淞区服饰产业新增中国成长型服饰品牌6个，服饰个体税收增长246%，“供销两旺”盛况得到新华社专题报道。永州市积极推动蓝山皮具箱包产品发展，办好永州蓝山国际皮具箱包博览会，为皮具箱包行业发展搭起沟通桥梁，推动湘威“赫士”体育、奇秀“名将”箱包等品牌破圈出圈，极力打造“中国皮具箱包创新之都”。邵阳市实施质量品牌升级战略，加速建成一批高质量品牌，提升企业品牌质量管理水平，争创“三品”标杆。

八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关于多数地方

制造业在考核评价体系中权重不够，对考核评价结果运用“重褒奖轻惩戒”缺乏约束力，考核指挥棒效应发挥不明显等问题，各市州将制造业发展相关工作纳入了年度绩效考核、市级“真抓实干”激励、“千百十”工程等考核事项中，加大了考核比重，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长沙市对各园区开展“先进制造业提升行动”进行考核，占40分，通过考核制造业在建项目、跟踪项目等推动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衡阳市2023年对县市区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制造业相关指标占9.74%比重，将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激励约束、追责问责等有效结合起来。株洲市将先进制造业发展列入全市打造“三个高地”考核的重要内容，在绩效考核中设置激励约束指标，并进行结果运用，对落实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问责。湘潭市加大制造业发展工作考核权重，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各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落实不力的在季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并多种形式进行通报批评。邵阳市将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等重要工作均纳入了绩效考核，分解任务到各市直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等级考核制度，70%以上考核单位扣分。岳阳市将先进制造业相关指标常态化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已有指标的基础上，新增“制造业税收占全口径税收比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形象进度”等指标。

三、着力发挥促进机制作用

一是加快落实产业链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机制，以及政府扶持与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商引资挂钩机制。在落实产业链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机制方面，积极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等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同组建高水平的创新联合体。结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2023年全省首批在13家单位开展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试点，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通过创新联合推动产业联合，以技术成链引导产业成链，打造稳定、

安全、畅通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深入推进“产学研”“一条龙”“大中小”三大协同创新，着力打通科技链与产业链的转化堵点，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40%以上的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和20%以上的“产品创新强基”项目以产业链协同的方式实施。各市州建立产业链协同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机制，通过举办产学研交流活动、搭建技术创新平台、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组织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促进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等，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在落实政府扶持与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商引资挂钩机制方面，强化产业链招商机制，出台《开展促进企业扩能升级和产业链精准招商工作方案》，聚焦“产业集群、产业链条、产业生态”三大招商重点，指导各地围绕“4×4”现代产业体系，紧盯头部企业、关键环节、细分领域，主动创新招商理念，开展精准招商，促进已有企业扩能升级。出台《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支持产业链精准招商，鼓励市县引入链主企业，根据链主企业新引进的配套企业投资情况及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情况，给予市县适当奖励。各市州建立产业链招商引资的长效机制，实施多项具体措施，包括为产业链龙头企业提供奖励资金、搭建招商引资平台、优化营商环境、组织招商活动等，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协同。

二是推动市州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各市州积极落实“六基”攻关和“五首”产品支持政策，建立技术创新激励长效机制和具体举措，推动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长沙市鼓励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创新，2023年对82个企业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其中包括11个市人工智能重点企业研发补贴项目、21家应用示范补贴项目、2个高校人工智能专业和学科建设补贴项目等。湘潭市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生产成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2023年申报50余个首台（套）首批次首

版次产品。邵阳市出台《邵阳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平稳增长的若干财政政策》，市县两级统筹5000万元对“六基”攻关、“五首”示范应用、应用场景给予奖励补助。常德市出台了专门的奖励扶持政策，2024年将先进制造业发展纳入财政资金支持重点，集中财力对先进制造业“六基”“五首”项目给予支持。益阳市出台了《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支持“六基”攻关、“五首”示范应用，2023年全市111家企业在“六基”攻关、“五首”示范应用等方面获得市级奖补资金3270.84万元。

三是加快建立完善激励型财政支持机制。对执法检查提出的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问题，以及湘潭市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偏慢等问题，逐一整改到位。2023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大幅压减支持方向和项目数量，奖励类支持事项整合压减至19项，较2022年减少7项，支持项目1792个，较2022年减少近20%，平均每个项目支持108.64万元。2023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规模19.53亿元，为提高资金计划执行效率，省科技厅积极协调省财政厅，目前已经全部下达完毕。湘潭市建立健全未兑现惠企资金线索摸排上报机制、联动机制及未兑现资金台账，逐项落实兑现责任单位和限定时间，工信、科技领域未兑现惠企资金1078项共计1.3064亿元，目前已累计兑现1.0682亿元，剩余资金正在抓紧督办，争取尽快兑现到位。关于各地以直奖直补为主，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运用少，未能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的问题，各市州不断完善多种形式的财政奖补机制，包括成立政府性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支持企业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利用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激励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政策宣传和培训，优化流程，扩大小微企业受益范围等。株洲市持续改善支持机制，设立总规模200亿元、首期规模50亿元的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母基金，联合省属国企共同发起设立总

规模10亿元的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基金。湘潭市产投集团成立以政府平台公司及市财政出资为主的产业扶持基金3支，基金规模28亿元，目前已直投企业17家，设立子基金24支。邵阳市2024年出台《邵阳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一期筹集3000万元，对市区范围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委市政府重点企业技改等提供贷款贴息，按照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贴。郴州市2024年计划与省财信金控集团成立二期母基金，市本级预算压减对企业直奖直补的专项资金约3800万元，提高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预算安排额度5000万元，通过专项资金“拨改投”，进一步完善激励型财政支持机制。

四是推动人才培养引进和评价、激励机制落实。人才培养引进方面，深入实施“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遴选支持440人，其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88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54人、科技创新类湖湘青年英才270人、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28人。优化直接遴选机制，首次实行专家荐才。明确科技人才项目经费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新增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44人获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同比增长33%；8人入选国家杰青，创历年新高。出台《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青年科技人才奋力打造青年科技湘军的若干措施》，举办青年科技人才专题研修班和两期“科技人才特训营”活动，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推行“湖湘院士卡”，为院士提供安居、医疗、教育等优待政策与服务。推进产教融合方面，引导职业院校适应先进制造业需求。近三年围绕湖南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新增专业点983个，2024年79所高职院校设置服务制造业专业点850个。编制《湖南省中国特色学徒制工作指南》，优先支持学徒制院校，建立质量评价机制。2023届高校毕业生50.06万人，去向落实率为88.62%，省内就业比例为57.29%，得到教育部肯定。改善职业教育方面，加大对高等职业院校投入力度，2023

年从基建专项资金中给省属高职和3所央企举办高职安排3.74亿元改善办学条件。抢抓机遇，推动湖南工商大学等7所高校补充申报“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5.6亿元。优化科研人员“三权”方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旨在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并下放预算调剂权，除设备费外，项目负责人可自主安排其他费用，以适应科研实际需求。赋予企业高级职称评审权方面，积极推动职称评审改革，出台《在职称评审中破“四唯”强化实干实力实绩评价的实施意见》，持续稳妥向管理规范化和科研投入大的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下放评审权限。为在省会以外工作的省级以上重点产业项目主要科研人员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方面，长沙市通过出台政策文件，强化工作举措，不断优化服务。购房方面，2023年9月长沙市印发《关于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对长沙部分房地产限购、限售政策进行优化，省级以上重点产业项目引进的、在长沙市以外地方工作的先进制造业主要科研人员均可零门槛在长沙落户和购房。子女入学方面，株洲、湘潭两市重点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可由株洲、湘潭两市与省教育厅衔接汇报，经省委人才办审定后交由长沙负责实施，省内其他市州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比如千人计划专家等子女入学可同上程序统筹解决。医疗方面，2024年出台《关于以市场化手段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的工作方案》，建立全省高层次人才名录，入选的重点人才可享受医疗康养绿色通道，各市州在专家医疗康养上也建立了联合互动机制，提供高质量服务。省内其他市州可以在长沙建设科研飞地，依托在长科创平台和科教资源开展科技攻关、项目孵化，并享受长沙城市服务。

四、加强生产要素保障

一是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关于低效用地退出和闲置用地盘活等措施还不够有力的问题，大力开展全省园区土地利用清理专项行动，印发《2023年度湖南省产业园区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低效用地、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全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制定了“三类低效土地”“一园一策”整改方案。下发《关于下发2023年度湖南省产业园区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低效用地、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任务的通知》，明确年度处置任务并分解到各市州和园区，定期调度通报处置进度。2023年，全省园区共完成“三类低效土地”处置5.1万亩，剩余的园区“三类低效土地”将于2024年完成盘活处置。关于株洲攸县高新区化工片区土地供应问题，省发改委已于2023年11月28日函复攸县人民政府，同意攸县高新区开展扩区前期工作。目前，攸县高新区扩区工作已完成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批复、属地政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攸县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关于岳阳云溪区新增企业用地报批流程长，限制了企业落地的问题，云溪区政府已成立土地报批工作专班，分管副区长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具体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已加快审批进度，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关于有些地方没有将工业用地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一揽子评估并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共享互认的规定要求落实到位的问题，各市州通过出台政策文件、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探索多方式实现激励型财政支持机制，制定评估方案等措施建立工业用地地质灾害、水土保持一揽子区域评估成果共享互认机制。长沙市制定了《长沙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重点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规范。衡阳市出台了《衡阳市中心城区省级以上园区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意见》，明确了工业用地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一揽子评估由各城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土

地出让前一并完成。湘潭市出台《湘潭市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昭山示范区均已经完成了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各县市园区也完成了该项工作。

二是督促相关市州加大财政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力度。由于当前市州财政普遍较为紧张，重点是保障刚性支出和基层运转，在加力支持制造业发展方面难以优先保障。执法检查指出的7个市州中，衡阳、湘潭、郴州、岳阳等市通过出台政策文件、提高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常德、永州、娄底等市未明确提高财政支持规模。衡阳市2023年安排6098.55万元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湘潭市2023年安排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资金3070万元，2024年在财力运行十分困难，压减其他资金的情况下，资金增加至3170万元。郴州市2024年预算统筹安排先进制造业等相关产业发展资金1.7亿元，较上年增加5000万元。岳阳市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整合专项资金18488万元，重点用于支持“1+3+X”现代化产业体系项目建设。

三是加强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撑力度。提高制造业贷款占比方面，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通过制定政策文件、建立信贷额度、组织对接会等多种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信贷投放。同时，精心搭建对接平台，协调银行总部资源倾斜，推动银行资源向制造业倾斜，促进金融资源聚焦实体经济。2023年全省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2.3%，较全省各项贷款增速高11.4个百分点，连续25个月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建立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方面，推动市州通过建立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以支持小微企业和重点产业发展。长沙、衡阳等市设立基金降低融资门槛，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株洲、岳阳等市整合资源设立风险补偿产品，鼓励银行与小微企业协商贷款延期；常德、益阳等市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提供多样化担保产品。同时，各地积极探索长效机制，促进地方经

济持续增长，为企业发展提供可持续金融支持。缓解融资难、融资成本高方面，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稳步降低制造业等各类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设置制造业专项信贷额度，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流程。指导金融机构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方面给予先进制造业企业一定优惠幅度。多渠道组织开展制造业领域银企融资对接，全省金融机构走访制造业企业4.4万家。创新制造业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开展动产抵质押融资试点，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改革，支持制造业等领域科技型企业获得优惠利率纯信用贷款。强化政策效果跟踪督导，通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情况，压实工作责任。全省制造业贷款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制造业等市场主体融资成本稳步下降。

四是推动用电、用气、物流等要素成本下降。积极推进“宁电入湘”、抽水蓄能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强能源保供，降低能源成本。通过鼓励企业参加电力市场交易，全面放开用电计划等方式，推动所有工商业用户、燃煤火电、新能源全部进入市场，以市场化方式降低用能成本。关于邵阳、永州、湘西地区受地域、交通瓶颈制约，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滞后，企业物流成本较高的问题，支持永州成功列入2023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下一步将从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等方面支持邵阳、永州、湘西州物流项目建设。相关市州强化工作协同和工作举措，永州市通过加强全市物流企业资源整合，已打造永州至长株潭、粤港澳两大物流平台；邵阳市推进综合性物流园区建设，完善物流运输节点，发展多式联运；湘西州正在研究关于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滞后问题，将积极争取国省资金和项目，提升物流保障能力。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省直各相关厅局在条例指引下确保国企民企一视同

仁、平等对待。省工信厅在相关专项资金和产业支持政策实施方面，对国企民企不作任何差别化对待。省商务厅出台《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省住建厅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相关评标办法的修订中将招标项目按照招标金额进行划分，确保市场主体公平对待。省农业农村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征集农机装备创新研发项目，2023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8亿元，开展28个智能农机装备创新研发项目揭榜挂帅，其中，民企获得9个项目，支持6400万元。省税务局制订《中南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区域间裁量基准，促进严格规范税务执法，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二是加强亲清政商关系构建。以“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开展为契机，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加强走访调研，深入企业解读政策、了解情况、听取诉求，主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各市州拓展政企沟通交流渠道，密切政企双方沟通联系。长沙市出台《长沙市政企常态化沟通制度》，确立六大工作机制推进政商交往亲而有度，出台《长沙市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实施方案》和《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厘清政商交往界限。株洲市开展“制造名城早餐会”、“一把手走流程”等活动，密切政企双方沟通联系。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线和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投诉举报渠道，确保干部与企业划清公私界限，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益阳市发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首次设立企业家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重商爱企氛围进一步浓厚。

三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关于岳阳、郴州两地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进行针对性交办和整改，目前所列问题均已处理到位。岳阳市问题为拖欠湖南凯迪科技项目款，通过集

中约谈、现场督办，相关责任单位已积极与被拖欠企业沟通并偿还欠款，岳阳市将进一步完善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确保无新增拖欠问题。郴州市组织召开营商环境诉求问题办理调度会，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海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正慧参加会议，现场核实账款具体数额并限期交办督促相关单位付账款金额499.8225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剩余141.52万元待2024年质保期满后予以结清。关于政府监管执法不依法依规程序、办案不公、以罚代管、重罚轻管问题突出，企业反映监管执法过多的问题，各市州通过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和内部监督，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建立规范执法检查的长效机制。长沙市对涉民营企业经营类犯罪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减少不必要羁押、降低审前羁押率，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行动。株洲市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规定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安排部署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着重整治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机械性执法、逐利性执法四个方面问题。湘潭市出台相关文件，严格规范检查频次、过程记录、公示公开、部门联动等执法方式，切实提高执法效能。永州市印发相关文件，将行政执法不规范、涉企监管执法质量不高作为重点整治内容，先后5次对市级单位、各县市区督导涉企监管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在全市三次季度满意度调查中，1545家企业参与调查，市场主体满意率99.98%。

四是加强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关于政府出台涉企重大政策很少提前征求企业意见的问题，省直各厅局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在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注重征求企业的意见，确保符合企业需求和发展需要。省发改委出台了《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了涉企政策征求

企业家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包括涉企政策需求采集论证机制、听取意见诉求机制、评估调整机制和常态化沟通机制。省科技厅2023年出台《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认定管理办法》《湖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等6项涉企政策，均提前征求企业意见。省工信厅2023年制定《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惠企政策过程中，除征求市县意见外，同时面向企业征求了意见。省商务厅出台《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等重要政策措施前，均通过外资企业协会等渠道征求了相关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意见。关于“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还没有打通的问题，省数据局积极运用“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进政策兑现工作。组织省直相关单位围绕“稳增长20条”，梳理惠企政策38条；组织市州、县市区、省级以上园区梳理、发布惠企政策文件8958个，经过改造在“湘易办”上线政策兑现事项871个。制定“免申即享”工作机制，建立“免申即享”白名单，简化审批流程，上线“免申即享”事项300个，大幅压缩企业申报成本，有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各州市积极运用“湘易办”推进政策兑现工作，向企业以线下宣传、短视频、电子版一本通等多种形式宣传惠企政策，全面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方便企业一读就懂、一看就会。通过出台“免审即享”相关改革实施方案健全工作制度，实现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长期有效性。

下一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省人民政府将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要求，加强《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的跟踪和督导，确保条例落地，有力有效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今年4-5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暨《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听取了部分省直部门和相关市州关于《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检查组对部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抽查。从“回头看”情况和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看，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高度重视，组织省工信厅等有关单位对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重点突出了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扎实推动普法宣传。积极推动政府及职能部门学法用法，将条例纳入全省干部普法考试内容，提升了干部依法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社会公共普法宣传，在省内主流媒体开展条例实施亮点系列宣传报道，长沙、衡阳、株洲、邵阳、岳阳、永州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条例专题宣贯；强化运用条例指导实际工作，省工信等省直部门落实条例要求，引导企业运用条例促进发展。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省市规划协同和产业联动，督促市州加强与省级先进制

造业发展规划衔接，强化省市县产业链联动；完善产业集群梯度培育机制，全省41个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均组建了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围绕工程机械配套需求发展优质配套企业；抓好招商引资统筹协调，强化产业整体布局和省、市、县（园区）三级联动；积极引导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推进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制造业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并加大权重。三是发挥促进机制作用。有序推进产业链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机制工作试点，搭建技术创新平台，组织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市州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落实“六基”攻关和“五首”产品支持政策；激励型财政支持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优化专项资金投向投量，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与激励机制。四是加强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工业用地，大力开展全省园区土地利用清理专项行动，2023年全省园区共完成“三类低效土地”处置5.1万亩，株洲攸县高新区化工片区土地供应、岳阳云溪区新增企业用地报批流程长等问题均得到较好解决；强化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建立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融资难融资贵一定程度得到缓解；加强能源供应保障，积极推动用电、用气、物流等要素成本下降。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境。优化招投标、外商投资等领域的举措，确保国企、民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扎实开展清欠行动；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和内部监督，部署常态化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省发改委牵头建立了涉企政策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的工作制度，省直部门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六是抓好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执法检查指出的50个问题，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列出

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分期分批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属于一次性整改的10个问题中，8个问题已整改到位，2个问题正在加快推进；属于持续性整改的40个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均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

我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并将继续对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1. 科学运用中期评估成果。目前，各市州和78个专项规划编制单位已全面完成中期评估工作。下一步，将重点对照中期评估报告和任务年度分解目标要求，查漏补缺落实规划对重大战略、重大任务的安排，强化部门责任分工，抓好重大专项规划实施衔接、

重大项目进度衔接和年度计划衔接，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支撑，印发省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稳步批复市县和重点区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为规划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加强规划实施督察考核，对“十四五”规划执行开展年度监测，对重大经济举措、重要政策文件、重点项目推进实施等情况开展评估督导，2025年开展总结评估。

2. 持续跟踪监测重点指标。针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重点实施财源建设提质计划，出台省直部门财源建设绩效评价办法，构建县域财源建设激励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财源项

目库；深化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加快实现资产出租处置线上交易；压实重点领域、重点税种征管责任，全方位推进堵漏增收。针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完成难度较大的指标，加强跟踪调度和监测分析，必要时商牵头单位共同研究具体工作措施，争取指标进展保持在合理区间。针对体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加强形势研判，每月召开经济运行监测联席会议，调度各市州和重点领域及指标情况，强化与兄弟省份的比较分析和经验借鉴，形成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督促责任部门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

二、关于紧盯高质量发展推动规划更好实施

1. 聚力实施好“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高地，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推进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邵虹基板玻璃、涟钢冷轧硅钢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切实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完善市州优势产业链招商图谱，优化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加快长株潭自创区、湘江科学城、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标志性工程建设，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大力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在生物种业、超算、空天海洋等优势领域体系化布局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实施“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和“湘智回归”“双高对接”等专项行动，大力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效。围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国企、财税、金融、园区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依托湖南自贸试验区、怀化国际陆港等开放平台和

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等“六大中心”建设，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加快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建设，扩大价值链中高端产品出口和优质消费品、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建设贸易强省。

2.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有序流动，构建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价值共同体。深入实施“五千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力争播种面积稳定在7145万亩以上、产量615亿斤左右。实施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创建2个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00个、全国美丽宜居村庄20个以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实施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出台《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尽快见效的若干措施》。实施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建成乡村治理示范村镇800个以上。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一主一特”县域产业，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产业镇。

3. 大力发展数字产业。聚焦先进计算、关键软件、新型显示、智能终端、新一代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布局实施50个左右、投资5亿元以上的数字产业项目，壮大优质数字产业企业规模，培育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力争2024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突破2600亿元，增长15%。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加快数字技术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新增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0家、标杆车间40家以上，推动8万家企业上云、7000家企业上平台。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数字新基建”100个标志性项目，重点建设好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湖南分中心，打造长株潭、东江湖数据中心集群，力争到年底总算力达到7000PFlops。

三、关于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1. 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土地、劳动力、金融、技术、数据等要素平等自由流动，积极争取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一批地方保护性政策规定，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规范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行为，建立全省招商引资统筹机制。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行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严格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创新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按季度公开部门评价指标动态。

2.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0条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着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2024年实有经营主体规模达到762万户以上。综合运用政策、金融、服务等手段，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成本，打造低成本“洼地”。强化法治护航，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开展新官理旧账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3. 优化政务服务。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振市场预期。以“湘易办”为总引擎，深化数字政务改革，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

改革，实现“一网通办”。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着力建设诚信政府。

四、关于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加大促就业专项政策力度，支持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发展。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农民工就业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等工作。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机制，加强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养老照护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

2.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适应人口发展新常态，持续优化生育政策，不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供给，着力构建老年友好社会。统筹抓好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事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全省均衡布局，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设施配，着力解决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3. 扎牢扎密社会保障网络。推动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提质，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企业年金覆盖扩面。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保障水平。加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人群基本保障。

4. 密切关注初高中生心理问题。强化五育并举，制定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措施办法，推进普职协调发展，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提高干预能力，配好专职心理教师，建设校内志愿队和亲情聊天室，对重点学生开展实地家访、朋辈帮扶和个别指导。推进校家社共育，打造校园心理健康工作网格，开展极端案例复盘分析，发挥好学校指导家庭教育作用。

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 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缓释地方债务风险，扎实推进“六个一批”化债举措，分类处置“半拉子”工程，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防控金融领域风险，加快强涉众型非法经营风险排查治理，稳妥处置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推动高风险金融机构化险脱困。全力做好“保交楼”工作，落实房地产融资支持政策，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实行预售风险评估，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稳定县市区房地产市场。积极防范化解自建房、城镇燃气、危化品与烟花爆竹、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抓好信访维稳、网络安全、打击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等领域社会治理。

2.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加强长株潭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指标。打好碧水攻坚战，扎实推进长江治污治案治渔，实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指标计划。打好净土攻坚战，持续抓好“锰三角”矿业污染整治、“四水”流域涉重金属深度治理、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3. 提高洞庭湖区水安全保障能力。统筹防洪、饮水、用水及河湖生态安全，按照“加固、扩容、疏浚、拦蓄”综合治理方案，持续推进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等重大工程项目，抓好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实践验证，逐步复苏洞庭湖生态功能。

六、关于提前谋划“十五五”规划

3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全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启动部署相关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拟于4月初组织召开全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重点部署做好三项工作。

1. 研究重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和重大问题开展前期研究，深入把握发展形势，找准问题短板，提出对策建议，为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已确定了28项重点课题，正进行公开遴选，预计8月可形成研究成果。

2. 谋划“三个重大”。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兜牢民生安全底线等事关高质量发展全局的重点领域，谋划一批管用实用好用的重大政策，提出一批基础性、突破性的改革开放举措，前瞻布局一批补短板、强弱项、有支撑的重大项目。在此基础上，形成希望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的重点内容，争取我省更多内容纳入国家规划笼子。

3. 起草基本思路。系统总结“十四五”发展成效，深入研判“十五五”期间外部环境新形势、新趋势、新特点，深入分析湖南所处阶段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对标高质量发展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科学提出“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并测算目标。对标“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提出各领域“十五五”发展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保障措施。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高度重视，组织省发改委等有关单位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针对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紧盯高质量发展推动规

划更好实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前谋划“十五五”规划六个方面，明确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和部门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将对推动“十四五”规划更好实施发挥积极作用。我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并将继续对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进行了认

真研究办理。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1. 科学运用中期评估成果。目前，各州市和78个专项规划编制单位已全面完成中期评估工作。下一步，将重点对照中期评估报告和任务年度分解目标要求，查漏补缺落实

规划对重大战略、重大任务的安排，强化部门责任分工，抓好重大专项规划实施衔接、重大项目进度衔接和年度计划衔接，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支撑，印发省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稳步批复市县和重点区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为规划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加强规划实施督察考核，对“十四五”规划执行开展年度监测，对重大经济举措、重要政策文件、重点项目推进实施等情况开展评估督导，2025年开展总结评估。

2. 持续跟踪监测重点指标。针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重点实施财源建设提质计划，出台省直部门财源建设绩效评价办法，构建县域财源建设激励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财源项目库；深化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加快实现资产出租处置线上交易；压实重点领域、重点税种征管责任，全方位推进堵漏增收。针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完成难度较大的指标，加强跟踪调度和监测分析，必要时商牵头单位共同研究具体工作措施，争取指标进展保持在合理区间。针对体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加强形势研判，每月召开经济运行监测联席会议，调度各市州和重点领域及指标情况，强化与兄弟省份的比较分析和经验借鉴，形成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督促责任部门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

二、关于紧盯高质量发展推动规划更好实施

1. 聚力实施好“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高地，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推进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邵虹基板玻璃、涟钢冷轧硅钢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切实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完善市州优势产业链招商图谱，优化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加快长株潭自创区、湘江科

学城、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标志性工程建设，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大力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在生物种业、超算、空天海洋等优势领域体系化布局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实施“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和“湘智回归”“双高对接”等专项行动，大力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效。围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国企、财税、金融、园区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依托湖南自贸试验区、怀化国际陆港等开放平台和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等“六大中心”建设，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加快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建设，扩大价值链中高端产品出口和优质消费品、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建设贸易强省。

2.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有序流动，构建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价值共同体。深入实施“五千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力争播种面积稳定在7145万亩以上、产量615亿斤左右。实施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创建2个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00个、全国美丽宜居村庄20个以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实施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出台《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尽快见效的若干措施》。实施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建成乡村治理示范村镇800个以上。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一主一特”县域产业，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产业镇。

3. 大力发展数字产业。聚焦先进计算、关键软件、新型显示、智能终端、新一代半

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布局实施50个左右、投资5亿元以上的数字产业项目，壮大优质数字产业企业规模，培育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力争2024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突破2600亿元，增长15%。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加快数字技术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新增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0家、标杆车间40家以上，推动8万家企业上云、7000家企业上平台。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新基建”100个标志性项目，重点建设好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湖南分中心，打造长株潭、东江湖数据中心集群，力争到年底总算力达到7000PFlops。

三、关于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1. 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土地、劳动力、金融、技术、数据等要素平等自由流动，积极争取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一批地方保护性政策规定，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规范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行为，建立全省招商引资统筹机制。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行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严格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创新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按季度公开部门评价指标动态。

2.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0条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着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2024年实有经营主体规模达到762万户以上。综合运用政策、金融、服务等手段，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成本，打造低成本“洼地”。强化法治护航，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推进“首违不

罚”柔性执法，开展新官理旧账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3. 优化政务服务。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振市场预期。以“湘易办”为总引擎，深化数字政务改革，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实现“一网通办”。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着力建设诚信政府。

四、关于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加大促就业专项政策力度，支持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发展。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农民工就业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等工作。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机制，加强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养老照护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

2.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适应人口发展新常态，持续优化生育政策，不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供给，着力构建老年友好社会。统筹抓好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事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全省均衡布局，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设施配，着力解决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3. 扎牢扎密社会保障网络。推动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提质，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企业年金覆盖扩面。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保障水平。加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人群基本保障。

4. 密切关注初高中生心理问题。强化五育并举，制定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措施办法，推进普职协调发展，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提高干预能力，配好专职心理教师，建设校内志愿队和亲情聊天室，对重点学生开展实地家访、朋辈帮扶和个别指导。推进校家社共育，打造校园心理健康工作网格，开展极端案例复盘分析，发挥好学校指导家庭教育作用。

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 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缓释地方债务风险，扎实推进“六个一批”化债举措，分类处置“半拉子”工程，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防控金融领域风险，加快强涉众型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治理，稳妥处置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推动高风险金融机构化险脱困。全力做好“保交楼”工作，落实房地产融资支持政策，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实行预售风险评估，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稳定县市区房地产市场。积极防范化解自建房、城镇燃气、危化品与烟花爆竹、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抓好信访维稳、网络安全、打击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等领域社会治理。

2.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加强长株潭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指标。打好碧水攻坚战，扎实推进长江治污治案治渔，实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指标计划。打好净土攻坚战，持续抓好“锰三角”矿业污染整治、“四水”流域涉重金属深度治理、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3. 提高洞庭湖区水安全保障能力。统筹防洪、饮水、用水及河湖生态安全，按照“加

固、扩容、疏浚、拦蓄”综合治理方案，持续推进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等重大工程项目，抓好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实践验证，逐步复苏洞庭湖生态功能。

六、关于提前谋划“十五五”规划

3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全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启动部署相关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拟于4月初组织召开全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重点部署做好三项工作。

1. 研究重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和重大问题开展前期研究，深入把握发展形势，找准问题短板，提出对策建议，为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已确定了28项重点课题，正进行公开遴选，预计8月可形成研究成果。

2. 谋划“三个重大”。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兜牢民生安全底线等事关高质量发展全局的重点领域，谋划一批管用实用好用的重大政策，提出一批基础性、突破性的改革开放举措，前瞻布局一批补短板、强弱项、有支撑的重大项目。在此基础上，形成希望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的重点内容，争取我省更多内容纳入国家规划笼子。

3. 起草基本思路。系统总结“十四五”发展成效，深入研判“十五五”期间外部环境新形势、新趋势、新特点，深入分析湖南所处阶段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对标高质量发展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科学提出“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并测算目标。对标“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提出各领域“十五五”发展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保障措施。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

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专题研究，提出的关于加强和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措施基本可行。我们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函》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长毛伟明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分管副省长李建中多次研究推进，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省直相关单位认真研究，以省委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于2023年12月印发《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工作方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3年9月以来，全省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2024年3月28日，在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对省政府组成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审议和测评中，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满意率排名第一。截至2024年3月底，全省没有发生一起规模性聚集上访、没有发生一起涉访个人极端事件、没有发生一起重大负面舆情炒作。退役军人优待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退役军人事务部交办的70件重复信访积案提前半年全部依法化解。就业创业、移交安置、褒扬纪念、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异地联动服务保障等工作被退役军人事务部专刊推介，“一部一站”协作机制被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重点推介。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空军政治工作部等单位 and 基层退役军人来信感谢或赠送锦旗。在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专题研讨班座谈会上，国务委员谌贻琴充分肯定湖南退役军人工作，指出“湖南省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既有务实举措，也有创新做法，工作很有特色、成效明显，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一、关于“扛牢政治责任”

省政府坚决扛牢兵员大省、安置大省、优抚大省的政治责任，省长毛伟明多次听取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情况汇报，带队走访慰问驻湘部队官兵。2024年1月19日，副省长李建中出席2024年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年度工作，推动各市州、县市区将退役军人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落实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把学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和干部职工学法考法重要内容。组织业务骨干到省直机关、市州宣讲《退役军人保障法》，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全方位开展宣传，为服务对象提供法律咨询和相关服务3000余人次。注重退役军人典型发掘，2023年12月，夏昭炎获评全国“最美退役军人”，遴选发布全省20名“最美退役军人”、20名“最美拥军人物”。推动在《湖南日报》开设退役军人“每周一星”

专栏，在红网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网官微开设退役军人“每日一星”专栏，官网官微、红网累计报道365名退役军人典型事迹，稿件网络总点击量超1.5亿人次。

二、关于“不断提高退役安置质量”

省政府坚持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省长毛伟明多次走访慰问驻湘部队，对拥政爱民、移交安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副省长李建中出席2023年全省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高质量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各项工作。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通力合作，严格执行安置计划，认真落实安置政策，归类整理退役人员基本情况，向接收单位主动推介，全力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多措并举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推动将党政机关作为接收安置转业军官主渠道，不断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比例，2023年度移交安置任务完成率达100%。转业军官安置到参公以上岗位的比例达91.3%，同比提升0.21%，参公以上岗位比例实现“五连升”。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到事业单位的占82.7%，安置到国有企业的占17.3%，实现了部队、退役军人、接收单位“三满意”。

三、关于“加大创业就业扶持力度”

省长毛伟明多次作出批示，副省长李建中多次实地调研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积极推动并争取第三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决赛在我省举办。遴选认定全省145家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全省系统就业创业工作业务骨干和退役军人企业家培训。鼓励支持重点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组织“长株潭”“环洞庭湖”“大湘西”“大湘南”等片区退役军人暨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全省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95场次，提供就业岗位28.6万余个，推动6700余名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全省143个公务员岗位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定向

招录退役士兵204名。2024年1月，组织第三届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助力退役军人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

四、关于“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省长毛伟明多次作出批示，副省长李建中多次实地调研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2023年11月专程赴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报沟通有关工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积极推动将全省5.87万名困难退役军人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成立湖南省新时代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优待抚恤+困难帮扶”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体系。做好重点群体政策解释和法治宣传工作，强化伤残军人评定、“两参人员”认定工作人员的政策纪律观念，组织开展思想解惑、生活解困、医疗解难、住房解危活动。拓展优待证使用场景，优待证“含金量”持续增强。截至2024年3月，全国第一批优待信息录入核验率100%，省级优待目录由国家颁布的160条拓展到180条，14个市州城区公交、地铁、磁悬浮对全国现役军人、持优待证退役军人和“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免费，包括韶山、南岳、张家界等135个A级景区向全国退役军人免门票或折扣优惠，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不断浓厚。

五、关于“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省长毛伟明多次作出批示，副省长李建中多次实地调研乡镇街道人武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紧密协作工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

同有关单位持续建强全省3.05万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下达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省级补助资金5988万元，全面启动实施全省乡（镇、街道）人武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紧密协作工作，畅通服务退役军人的“最后一公里”。分级、分类、分专题举办2期全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培训班，开展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每周举办业务交流微讲堂，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规范全省退役军人业务技术标准，加快退役军人事务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以信息化为手段的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为做好涉退役军人隐患处置提供支撑。

六、关于“建立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省政府领导多次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推动建立健全法治保障体系，联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出台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促进“兵教师”工作体系化、制度化、长效化。出台《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全面梳理伤残评定、烈士评定等行政执法清单并上网公示。2024年1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与湖南大学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研究中心，组织人员赴部分市州以座谈会、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做好我省前期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调研，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体系。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至2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2023年12月，省人民政府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

按照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的规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2023年11月下旬，我委针对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方案（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24年4月赴长沙、娄底等市专题调研；5月16日，召开委员会第9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制定研究处理方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取得较好成效。社会建设委员会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建议：一是始终扛牢政治责任。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扎实推进我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紧密结合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增强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岗位供给的针对性和匹配度，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拓展就业创业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府推动、市场引领、社会参与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大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三是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制度，依法保障相关配套资金，切实兜牢困难帮扶底线。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构建渠道全面覆盖、需求有效感知、服务高效便捷的网上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四是积极推进退役军人保障立法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加快我省退役军人保障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织密织牢退役军人保障法制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情况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林业局等11个部门研究办理，要求对照检查报告指出的32个问题和审议意见提出的12个方面内容逐条梳理、认真研究，制定方案，积极推动落实。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明确批示要求严肃认真抓好执法检查查出问题整改，办公厅抓好督促落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迎春专题进行调度，研究推动落实，并结合巡河、巡林等工作等调研督办。通过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指出的涉及违法破坏占用湿地、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超期未竣工验收、嘉禾钟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因建设资金不足导致试点验收延期等个性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在宣传教育、体制机制、规划编制、经费投入、法规修订等方面也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理论学习培训与普法宣传

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主动依法

行政意识。省林业局邀请国家林草局湿地司专家来湘宣讲《湿地保护法》，将《湿地保护法》作为全省林业法治培训班、湿地保护修复培训班和全省林业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要内容。省生态环境厅将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及相关普法学习辅导材料编印进厅主题教育读书日学习材料，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林业部门结合世界湿地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常态化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2024年2月2日，省林业局在长沙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举办第28个世界湿地日现场宣传活动，国家林草局驻湘单位、长沙市人大、长沙县政府领导及100余个亲子家庭参加；全省各地同步开展湿地普法宣传，促进法律知识进课堂、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开展湿地保护志愿服务活动，新闻媒体报道460批次，受众人数近300万人，进一步提升了干部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感，促进了湿地保护全民行动。

二、压实湿地保护法定责任

一是各级政府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省级层面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牵头的省自然保护区协调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14个市州成立了市州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湿地工作协调小组或依托林长制、河长制建立了湿地保护协调机制。省委、省政府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河长制等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是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厘清林业、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

农业农村等部门监督管理职能，明确湿地保护责任。2023年9月，省林业局印发《湖南省湿地资源基础信息补充上图工作方案》，将全省湿地面积分解到各市州，组织各地清查全省湿地保护形式及保护情况，确保了全省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强化湿地分级管理体系，2023年，我省春陵、毛里湖2处省级重要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岳阳市、益阳市积极申报国际湿地城市，常德市国际湿地城市续期审核通过国家林草局现场考察，嘉禾钟水河等5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通过国家林草局现场验收。加强一般湿地监管，截至目前，全省14个市州100个县市区发布了一般湿地名录，78个县市区建立了湿地巡护监管机制，34个市县建立了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省生态环境厅以“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管为抓手，落实省“绿盾”工作小组“季度协调、专题调度、联合督导”工作要求，联动各部门合力推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推动各市县建立健全“绿盾”长效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三是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74个县市区已建立多部门参加的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其余县市区2024年将全面建立到位。强化湿地保护区域协作，2023年11月，娄底、湘潭两市签订了《关于全面加强湖南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共商共管共建共享的框架合作协议》，着力构建联合巡护、联合监管、联合执法新机制。汉寿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部门执法职能，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保护机制受到中央深改办推介。

三、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在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包括湿地在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作出具体要求。在“三区三线”划定中，按要求将全省湿地公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并妥善处理湿地生态空间拓展与城镇发展、林地保护、耕地保护的矛盾。2021年，省林业局印发了《湖南省湿地保护修复

“十四五”专项规划》，2023年，省林业局组织各地根据省级规划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启动市县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岳阳市、益阳市已率先完成市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其余各市州及县市区正在抓紧编制。针对湿地保护范围的划定不够科学合理问题，一是调整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范围。2023年组织编制了《湖南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将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由15.8万公顷调整为10.1万公顷，有效缓解了矛盾问题，该方案已通过国家林草局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审查。二是积极推进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范围调整。2021年12月我省已向国家林草局上报了《关于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面积调整有关事项的请示》，申请将其面积由16.8万公顷调整为8.01万公顷，2022年已通过国家林草局现场考察评估，2023年多次组织赴京向国家林草局衔接汇报，请求加快批复，据了解，国家林草局已完成内部审核，正在协调湿地公约秘书处。三是根据新出台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和即将公布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启动了湿地公园规划修编；为支持郴州市举办全省第二届旅发大会，2023年协调国家林草局完成了郴州西河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优化调整。

四、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力度

近年来，省级财政预算林业专项每年均安排了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约400万元，通过统筹省级专项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支持力度，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增加到10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全省已有9个市州、65个县市区将湿地保护工作经费列入了本级财政预算，其余市州和县市区也正陆续列入。省林业局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投入，2023年争取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补助资金7767万元，实施12个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和17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落实中央预算内湘江源综合治理—浪畔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1170万元；指导6个国家湿地公园成功申报长江经济

带绿色发展方向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获批中央资金9928万元；2个国家湿地公园成功申报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获批资金2092万元；争取亚行支持益阳沅江南洞庭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同时积极向国家建议，将今后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所缴纳的湿地恢复费主要用于湿地保护修复，探索开展湿地碳汇交易等，拓展多元化湿地投入。2023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5号公布了《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完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正在组织编制《湖南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理办法》，拟于2024年出台。

五、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省林业局组织编制了国际、国家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实施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等项目，完成了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全年修复湿地10.1万亩；在省委编办支持下，省林业局联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3年为基层定向培养林业特岗人员500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洞庭湖生态修复（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立项审批，核定概算总投资36.78亿元；积极向国家申报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河湖湿地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估算总投资10.28亿元；积极争取国家增发国债支持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洞庭湖生态修复（生态疏浚）试点工程建设，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7.3亿元，支持洞庭湖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及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省水利厅大力开展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拟新建松滋口闸，改造虎渡河南闸、华容河调弦口闸2处闸，建设鲇鱼须河、陈家岭河及藕池西支3个平原水库，疏浚四口主干河道，估算投资260亿元，

其中湖南省内工程投资约115亿元；开展17个洞庭湖生态修复（生态疏浚）专题研究，黑泥洲试点工程于2023年6月开工，同步推进监测监管及实践验证工作，将为洞庭湖生态修复（生态疏浚）全面实施提供经验；积极应对洞庭湖水情的新变化，拟在洞庭湖出口的城陵矶河段建闸，改善江湖关系，解决枯期水“留不住”的问题。

六、持续加强水污染治理

我省纳入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共466个重点问题，已完成整改463个，整改完成率99.35%，其中，319个涉及东洞庭湖、西洞庭湖、张家界大鲵等湿地类自然保护区的重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销号。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出台了《“洞庭碧水”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重点攻坚工作方案》，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抓好重点整治项目，对2023年推进实施的349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积极推进汛期及枯水期加密监测，推动洞庭湖总磷污染测管一体能力建设，持续优化总磷通量监测网络，加快制订洞庭湖奖补资金方案，开展总磷污染来源解析及防控对策等重点专题研究，推进洞庭湖流域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2023年1—10月洞庭湖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54毫克/升。省农业农村厅对排查出的1200个存在养殖污染隐患的散小养殖户，分类压实乡镇、村组和养殖户责任，防止粪污污染环境；积极推动地方立法，规范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方面，优化空间布局，大力实施标准化改造工程，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联合省林业局切实做好农药和除草剂的使用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和技术培训，指导使用者严格按照农药标签使用农药，突出对湿地和保护区监督管理，严禁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使用农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大力实施县以上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攻坚行动，2023年全省新建乡镇污水管网200公里，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

七、加强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积极推进湿地合理利用。一是湿地生态旅游探索新途径。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要求，大力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助力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中国桨板超级联赛落户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并连续举办两届，中方澧水国家湿地公园承办了“中国体育彩票·乡村振兴奔跑潇湘”马拉松比赛，南县湿地骑行挑战赛、最美长江岸线马拉松、大通湖半程马拉松等活动有声有色。据统计，2023年全省生态旅游接待游客2.8亿人次左右，实现综合旅游收入1650亿元。二是湿地种养产业取得新成效。大通湖区发展水草种植产业，打造出“水草+大闸蟹”、“水草+虾”等生态绿色产业链，年产值突破1000万元；龙湾湿地联合企业打造鱼菜共生、食用菌魔芋等生态循环农业，年综合产值1400万元；衡东洙水通过社区共建种植湘莲、茭白等湿地经济作物，发展青鱼、稻花鱼等生态渔业，年创收300万元。此外，石门仙阳湖、湘阴东海洋沙湖等湿地公园，探索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推动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三是湿地生态教育打造新亮点。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成功获批“第四批全国自然教育基地”、湖南省“十佳”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湖南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获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郴州西河国家湿地公园获批“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央视网与沅陵县共同拍摄话剧《中华书山》在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二酉山举办“开山大典”；长沙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发布了“绿行星球”自然教育数字化平台等。根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9月《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正式印发。

八、积极推进芦苇资源化综合利用

为解决洞庭湖区造纸产能退出后芦苇弃

收带来的系列社会、生态环境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省直部门、科研院所开展了新形势下洞庭湖芦苇保护利用政策研究工作。在省内外调研基础上，结合各方研究成果和外省经验做法，联合省林业局等6个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洞庭湖区芦苇生态保护和科学利用的指导意见》，一方面，充分发挥芦苇固磷、固氮、固碳、净化水质等生态功能，通过科学管护，力争芦苇年生物量达100万吨，助力实现2030年洞庭湖总磷浓度下降至0.05毫克/升的目标；另一方面，通过培育壮大芦苇生态板材产业、发展芦苇生物基新材料高附加值产业、鼓励发展绿色农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等方式，加快推进芦苇综合利用项目落地，努力把芦苇蕴含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着力推进芦苇全量化高值化科学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政府领导挂帅、部门共同参与的省市县三级联合推进机制，加大财税支持和要素支撑，统筹协调和全面推进芦苇综合利用。

九、加大湿地保护监管执法和保护力度

进一步充实湿地管理人员，各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均明确了负责湿地保护工作的机构或人员。落实湿地资源总量管控制度，严格湿地资源用途管制，规范征占用湿地审查程序，为支持国家战略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3年省林业局依法依规审查复函了92个征占用国家湿地公园土地的建设项目，共占用湿地面积22.55公顷，确保全省湿地面积总体保持稳定。2023年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向各地移交专项行动省级核查线索、人类活动遥感重点问题线索、国家林草局遥感疑似问题线索859个，通过市州自查、遥感图斑摸排、省级现场核查，核实问题51个；联合国家林草局贵阳专员办认定国家湿地公园遥感判读问题9个，复核2022年“全面监督”图斑问题21个；省人大执法检查交办违规占用湿地等问题12个；上述问题

2023年底已全部整改销号。省农业农村厅以“十年禁渔”为重点，强化农业行政执法监管，持续推进“人防与技防”并重、“专管与群护”结合的执法监管新格局。持续深化“渔政亮剑”“生态三湘”“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形成严打高压态势。省生态环境厅协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自然保护地执法督导，牵头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联合省“绿盾”工作小组对涉湿地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现场帮扶和督导，督促问题整改销号。加强行刑衔接，省水利厅高压推动沅江市巴南湖采区、汉寿县金石垸采区污染地表水问题整改，指导沅江市水利局对涉嫌超时、越界采砂的4艘工程船进行了立案查处，益阳市、沅江市两级纪委监委对16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检察机关对沅江市水利局、林业局和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等单位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益阳市水利局对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通过上述行动，震慑和打击了破坏湿地、非法占用湿地的违法行为，保护了湿地生态环境。

十、加强湿地保护科学研究与应用

充分发挥洞庭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创新联盟作用，依托省林科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和中科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等科研高校院所，开展了芦苇（南荻）弃收对洞庭湖水土环境的影响、洞庭湖重要越冬水鸟的种群分布格局对洞庭湖生态系统结构变化的适应性机制、小微湿地处理农业面源污染等专题研究，完成了《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苦草种苗质量标准》等一批涉湿技术标准编制，并在湿地项目申报、可研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审查、湿地植物配置及施工技术方案、竣工验收等方面为全省湿地保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针对2023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调查组指出的洞庭湖区自然保护区杨树清理、种植农作物等方面的问题，省林业局多次赴现场核查、调研，组织国内知名专家

从法律法规、理论技术、客观实际3个层面科学论证，形成洞庭湖湿地生态问题研究会议纪要和6个专题研究报告，得到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认同支持，部分问题没有纳入警示片。针对2023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指出的益阳沅江市巴南湖采区多条采砂船越界至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采砂、益阳市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喷洒农药除草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钓鱼等问题，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湖南省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逐个问题明确主体责任单位、牵头部门、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组织各地积极推进整改。

十一、提升湿地科技治理能力

省林业局把科技创新深入应用到林业工作当中，打造了湖南省林业大数据平台，通过卫星遥感“天上看”、无人机和铁塔视频“实时查”、护林人员“地面巡”，织密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并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共享交互数据和信息，每季度对2.16亿亩林草湿地资源、每月度对513处自然保护地变化图斑进行一次遥感判读，推动实现“变化全发现、问题全核实、任务全交办”，助力提升湿地治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连续两年组织实施国际、国家重要湿地生态监测，监测表明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水质总体保持稳定。2023年，衡山萱洲、新化龙湾国家湿地公园首次监测记录到东方白鹳，保靖酉水、桂阳春陵国家湿地公园首次记录有中华秋沙鸭分布，泸溪县首次监测到黑鹳；东安紫水、宁远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发现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报春苣苔。

十二、加强湿地保护制度建设

在省人大常委会关心支持下，《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已于2023年6月纳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作为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规法案。省司法厅将《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列入2024年立

法计划调研项目。省林业局2023年修订出台了《湖南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管理办法》，并启动《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前期工作；组织各市州、县市区、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对制定的“一区一法”“一园一法”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回头看”，清理出相关条例、办法75部并建立台账，后续将根据《湿地保护法》规定及《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情况及时进行修改，维护法制统一。

下一步，省人民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强《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在推动中部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力量。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至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带领下，环资委持续跟踪监督，对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法律实施主管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促，2024年4月

下旬和5月上旬，先后赴益阳市、岳阳市开展调研核查。5月7日，省人民政府报送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5月15日，环资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及时组织省林业局等11个部门认真研究，制定了专门方案，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在强化法律宣贯、压实法定职责、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

用、提升科技治理能力、强化监管执法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和较好成效。我委原则同意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为加快推进我省湿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我委建议：1、高度重视、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披露问题整改，压实整改责任，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改到位、改彻底。2、瞄准2024年市县两级需完成湿地保护规划编制

的目标任务，倒排工期、加快推进，确保如期完成。3、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4、对正在落实和长期整改任务，省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各法律实施主管部门和各地要严把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5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9名。此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2名，补选1名：

由长沙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斌，已调离湖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斌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岳阳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余纓，因病医治无效，于2024年3月31日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纓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2024年4月29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马捷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马捷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8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程水泉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4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9名。此后，出缺2名，补选1名。具体情况是：

由长沙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事业部原副总经理、长沙基地原总经理朱斌，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斌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岳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南昌言（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余纓，因病医治无效，于2024年3月31日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纓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2024年4月29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马捷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捷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卫安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刘扬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朱东铁为湖南省水利厅厅长。

决定免去:

雷绍业的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马捷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罗毅君的湖南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王卫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5年9月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华东交通大学毕业后，进入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作，历任南车株洲所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技术管理部部长、南车时代电气副总经济师、中车株洲所战略发展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先后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2024年4月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

在株洲市委、市政府工作期间，我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始终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记使命，尽心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株洲轨道交通入围首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首批世界级集群重点培育对象，工业稳增长连续2年获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连续3年承办全国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2021年株洲申报成功国家级“小巨人”数量占全国1%。成功获评国家创新型城市、产融合作试点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优秀城市，入选全国首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名单，圆满完成2023年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但我也清醒认识到，自身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理论学习还需进一

步深化，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等。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一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放大坐标找定位，抬高标杆找差距，为全省工信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对党绝对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全省工信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是坚持实干导向，奋发担当作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抓好工业经济稳增长、先进制造业高地三大标志性工程、重点产业倍增计划、产业培塑行动等重点工作，着力建设“4x4”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三是树牢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履职。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是严于修身律己，做到清正廉洁。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牢正确政绩观，永葆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我的汇报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刘 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3年10月出生於湖南华容县，汉族，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桥梁与隧道工程硕士、结构工程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教授，历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湖南工业大学校长，湘潭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2023年11月任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在高校工作期间，我心无旁骛做学术研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奖7项，获评中国公路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在湘潭市工作期间，“三农”工作荣获国省表彰表扬30余项，双减、教师队伍建设等多项经验获国省推广。在省总工会工作期间，争取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创历史新高，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奖牌总数居中部第一。担任现职以来，我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成功签订部省共建交通强国合作协议，推动8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建设，省港航水利集团和城陵矶港口集团先后挂牌运营，成功应对三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保障人民群众平安便捷出行。但我也认识到，站位全省全局谋划综合立体交通运输工作不够，降低交通运输物流成本还有较大空间等。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交通运输厅

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高度信任与千钧重托。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忠于职守、竭力履职。在此，我庄严承诺：

一是始终政治可靠，做到绝对忠诚。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全系统落地见效。

二是始终实干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握高质量发展“硬道理”，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任务，践行“四好”理念，着力实现“三个转变”，全力服务“三个高地”建设，奋力当好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开路先锋。

三是始终尊法崇法，严格依法履职。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意识，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是始终牢记宗旨，更好服务人民。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推动“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变成美好现实。

五是始终敬畏职权，坚持廉洁从政。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始终保持清清爽爽、干干净净的政治本色。

我的汇报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朱东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0年9月出生于湖南洞口县，汉族，199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工学博士。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沙市水利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开福区副区长，长沙市委副书记（其间援藏任西藏贡嘎县委书记），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天心区委副书记、区长，天心区委书记，长沙市副市长，长沙市委常委、浏阳市委书记。2024年4月任省水利厅党组书记。

我成长的每一步都倾注着党的关心培养、凝聚着人民的信任支持，我始终怀着感恩之心勤勉工作。在浏阳任职期间，我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创新实干、奋勇争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上向好。浏阳县域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跃升至全国百强第5位，47项工作获国务院、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创成国家首批创新型县（市），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和首批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名单；连续2年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荣膺湖南平安建设首届“平安杯”；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同时，我清醒地认识到自身还存在不足，如大胆开拓创新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等，在今

后的工作中还需做出更大努力。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水利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高度信任和莫大鼓励，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始终做到：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服务国、省重大战略，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湖南水利落地生根。

二是实干笃行惠民生。扛牢治水兴水政治责任，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四水同治”，把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成效转化为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三是依法行政作表率。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推动工作。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是清正廉洁守底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带头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廉洁从政、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许建琼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我的汇报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许建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4年6月出生于湖南耒阳市,汉族,199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7年6月,从中南政法学院毕业后到省检察院工作,历任公诉一处副处长、公诉二处副处长、侦查监督二处处长,其间在郴州市检察院挂职2年,任党组成员、副检察长。2018年1月,转隶到省纪委监委,历任案件监督管理室正处长级副主任、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副厅长级),并兼任过调查技术保障室主任。

从检察机关到纪检监察机关,变化的是岗位和职责,不变的是初心、使命和担当。转隶以来,组织安排我先后带队参与查办多起中管干部留置案件,在反腐败一线砥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担任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后,在省纪委会常委会领导下,全力保

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业务,规范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强化内外协调服务,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贡献力量。检视自身,还存在一些不足,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有待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还有弱项,打通办案工作的堵点难点痛点仍需深化,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一定在今后工作中努力解决。

这次王双全主任提名我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更加忠诚履职,恪尽职守,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在此郑重承诺:

一、坚定立场,忠诚党的事业。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性原则

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以实际行动体现对党绝对忠诚。

二、依法用权，主动接受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力求取得实效。

三、公道正派，敢于善于斗争。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紧扣纪检

监察工作中的新问题、长期没有解决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强化调查研究，用创新思维、改革办法破解难题，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守牢底线，做到清正廉洁。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时刻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管理队伍。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以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永葆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坚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唐瑞龙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吴若顺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廖志平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我的汇报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陈 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69年12月出生于湖南省衡南县，汉族，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1996年6月考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担任省高院民一庭副庭长，郴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省高院民二庭副庭长、研究室主任，株洲中院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院长。其间兼任湖南省首届法律专家和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2024年4月任省高院党组成员。

28年的法官职业生涯，我的每一步成长都离不开党的教育，离不开组织的栽培。我唯有将对组织的感恩之情升华成为党的事业奋斗终生的强大动力。在湖南高院审判庭工作期间，我出版法学专著6部，承办、审批各类案件3000余件，办理的孙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被时任省委主要领导称为“优化经济环境的典范之作”；担任高院研究室主任期间，司法调研工作连续6年名列全国前茅。在株洲中院工作期间，审判绩效指标排名全省第一，综合考核获评全省“优秀”，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8项改革经验被最高法院、省委政法委推介；创新运用破产预重整机制，推动华晨等13家房地产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成功，解决了8万余购房业主的交房问题，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牵头起草的《中非经贸合作司法专题交流考察报告》得到沈晓明

书记的批示肯定。同时，我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还存在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尚待加强、调研成果转化不够等不足，我将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这次朱玉院长提名我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既是组织的信任和培养，也是一份责任和鞭策，更是一场新的考验和挑战。提名如获通过，我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向组织、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是始终对党忠诚。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自觉接受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意识，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是坚守公平正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牢固树立新时代司法理念，进一步做实“公正与效率”。围绕我省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努力以高水平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四是保持清正廉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恪守法官职业道德规范，强化自律意识，永葆清廉本色。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批准辞职名单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向新林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徐百坚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谢松雨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黄波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郑蔚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文艳（女）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曹政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吕磊为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关慧君为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黄良德的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彭祝成的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

向新林辞去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徐百坚辞去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向新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68年2月出生于湖南衡东县，汉

族，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省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副处级），祁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省赤山监狱政

委，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处长、法律援助处处长、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省人民检察院副巡视员、二级巡视员，2021年10月任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2022年1月任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24年3月任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我的每一步成长都是组织教育培养的结果。无论在哪个岗位，我始终满怀感恩之心，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信任。在株洲任职期间，我团结带领市检察院党组一班人努力营造“发愤图强、争创一流”的工作氛围和“风清气正、领导带头”的政治生态，不断提升检察履职办案质效，先后有34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或典型案例，10余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性会议上作经验发言，荣获“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同时，我也清醒认识到，自己理论学习的系统性还不够，推动检察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能力还有不足等。

这次叶晓颖检察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厚爱，更是鞭策和激励。如获通过，我将坚决做到：

一、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强化理论武装，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笃信笃行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转化为助力湖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二、践行司法为民，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人民至上，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作为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和不竭动力。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虚心听取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检察履职始终，坚守公平正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坚持实干担当，争创一流业绩。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当好检察长的参谋助手，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和权威。担当作为，团结协作，带领分管部门同志，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坚守廉洁底线，严格修身律己。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依法依规行使手中的权力，严以律己，朴素节俭，永葆清廉政治本色。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70人)

出席(58人)：

沈晓明 乌 兰 张剑飞 陈 飞 胡旭晟 王晓科 王志群 毛志亮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龙朝阳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 学 刘 准 祁圣芳 李大剑 李红权
李志军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俊峰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艳 欧阳恩山 欧阳煌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胡 颖
钟 斌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袁德义 夏彬华 徐克勤 唐白玉
唐 勇 曹健华 龚 健 蒋昌忠 蒋祖烜 程水泉 雷震宇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12人)：

周 农 毛 铁 石 红 刘丹军 李少阳 李 平 余 雄 郝先维
段安娜 袁定阳 贾志光 庾勤慧